

赣州市水利局文件

赣市水利字〔2022〕9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2021-2035)》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赣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2021-2035）（上报稿）》已经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并原则通过，现将修改定稿的《赣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2021-2035）》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赣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2021-2035）



赣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2021~2035)

(报 批 稿)

赣 州 市 水 利 局
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〇二二年七月

赣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2021~2035)

(报 批 稿)

批 准：肖建标 陈卫华 彭翠生

核 定：胡德恒 陈慈洲

审 查：蔡 琦 邱熠晨

项目负责人：廖治棋

编 制 人 员：廖治棋 周志强 张修飞

林程纭 肖祥颜 刘 越

李 群 刘志勇 王 君

赣 州 市 水 利 局

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 | |
|-------------------------|-----------|
| 前言 | I |
| 1 基本情况 | 1 |
| 1.1 自然地理概况 | 1 |
| 1.2 河流水系概况 | 2 |
| 1.3 经济社会概况 | 11 |
| 1.4 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 | 12 |
| 1.5 “十三五”期间节水进展情况..... | 21 |
| 1.6 主要问题与面临形势 | 22 |
| 2 水资源供需分析..... | 26 |
| 2.1 节水潜力分析..... | 26 |
| 2.2 水资源需求分析 | 29 |
| 2.3 规划节水量分析 | 37 |
| 3 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 | 41 |
| 3.1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41 |
| 3.2 规划范围和水平年 | 43 |
| 3.3 规划依据 | 44 |
| 3.4 规划目标 | 45 |

| | |
|---------------------------|-----------|
| 3.5 主要任务 | 46 |
| 4 重点区域与重点领域 | 50 |
| 4.1 重点区域 | 50 |
| 4.2 重点领域 | 50 |
| 5 节水型社会制度建设 | 58 |
| 5.1 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管理服务机构..... | 58 |
| 5.2 健全水资源高效利用管理体系..... | 59 |
| 5.3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 59 |
| 5.4 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 60 |
| 5.5 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及水资源论证制度..... | 60 |
| 5.6 深化水权水市场和农业水价改革..... | 61 |
| 5.7 完善节约用水政策法规..... | 61 |
| 5.8 其它 | 62 |
| 6 重点工程建设..... | 64 |
| 6.1 农业节水重点工程 | 64 |
| 6.2 工业节水重点工程 | 66 |
| 6.3 城镇生活节水重点工程..... | 68 |
| 6.3 智慧节水体系建设 | 71 |
| 7 保障措施..... | 72 |

| | |
|----------------------------|-----------|
| 7.1 加强组织领导 | 72 |
| 7.2 加强依法节水 | 73 |
| 7.3 加强政策保障 | 73 |
| 7.4 资金保障措施 | 73 |
| 7.7 其他保障措施 | 74 |
| 8 投资匡算与实施效果评价 | 75 |
| 8.1 投资匡算 | 75 |
| 8.2 实施效果评价 | 76 |
| 9 环境影响评价 | 80 |

附件：

附件 1：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发改生态字[2020]277 号)；

附件 2：赣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赣州市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2016-2020)及 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

附件 3：赣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2021-2035)评审意见；

附件 4：《赣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2021-2035）》议事机构评审意见；

附件 5：赣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纪要。

前言

赣州市位于江西省南部、赣江上游，是江西省省域副中心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区域性中心城市。全市土地总面积 3.94 万 km²，占江西省土地面积的 24%。境内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1566.4mm，多年平均水资源量 336.5 亿 m³，人均水资源拥有量为 3751m³。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节水是解决我国水资源短缺、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问题的重要举措，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环节，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节水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要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为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多年来，赣州市委、市政府大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思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控用水总量和强度，有效提升了全社会节水意识，促进了水资源节约保护与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本《规划》在分析总结我市“十三五”期间节约用水成效、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的基础上，提出了“十四五”期间我市节约用水工作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节水措施及保障措施，并

对 2035 年进行了展望，为我市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供依据，助力我市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1 基本情况

1.1 自然地理概况

赣州市位于江西省南部，赣江上游，地处东经 $113^{\circ} 54' \sim 116^{\circ} 38'$ 、北纬 $24^{\circ} 29' \sim 27^{\circ} 09'$ 之间，江西、湖南、广东、福建四省交界处。东接福建省三明市和龙岩市，南临广东省梅州市、河源市和韶关市，西靠湖南省郴州市，北连江西省吉安市、抚州市两地区。赣州市是珠江三角洲、闽东南三角区的腹地，是内地通向东南沿海的重要通道，也是连接长江经济区与粤港澳大湾区的纽带。“据五岭之要会，扼赣闽粤湘之要冲”，自古就是“承南启北、呼东应西、南抚百越、北望中州”的战略要地。

赣州市处于中亚热带南缘，属典型的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市内农业自然资源丰富，尤其适合发展橙、柚为主的柑桔生产。赣州市是我省的一个农业大区和经济作物主产区，现已建成为全国的重点林区和全省的油茶、烟叶、柑桔生产基地。

赣州市矿产资源以有色、稀有金属矿为主，素有“世界钨都”和“稀有金属不稀有”之称。钨已探明的储量占世界第一，稀土探明储量居全国第二。被称为江西省矿产资源中的“五朵金花”即钨、铜、铀、稀土、钽铌，除铜之外其余四种主要分布在赣南。经过建国后的开采建设，赣州成了全国重点有色金属基地之一。



图 1-1 赣州市地理位置示意图

1.2 河流水系概况

1.2.1 水系概况

赣州地处三江源头，是赣江发源地，也是珠江之东江、北江的源头。赣州市四周山峦重叠、丘陵起伏，地势周高中低，南高北低，溪水密布，河流纵横，水系呈辐辏状向中心——章贡区汇集。全市河流密度为 $0.42\text{km}/\text{km}^2$ ，集雨面积在 10km^2 以上的河流有 1094 条，总长度

1.66 万 km²; 集雨面积在 100km² 以上的河流有 129 条, 总长度 4992.8km。

千余条支流汇成上犹江、章水、梅江、琴江、绵江、湘水、濂水、平江、桃江 9 条较大支流。其中由上犹江、章水汇成章江; 由其余 7 条支流汇成贡江; 章、贡两江在章贡区相会而成赣江, 北入鄱阳湖, 属长江流域赣江水系。另有百条支流分别从寻乌、安远、定南、信丰流入珠江流域东江、北江水系和韩江流域梅江水系。区内各河支流, 上游分布在西、南、东边缘的山区, 河道纵坡陡, 落差集中, 水流湍急; 中游进入丘陵地带, 河道纵坡较平坦, 河流两岸分布有宽窄不同的冲积平原。

赣州市境内水系分布见下图 1-2。赣州市河流水系流域面积见表

1.2.1, 流域面积大于 1000km² 的河流名录见表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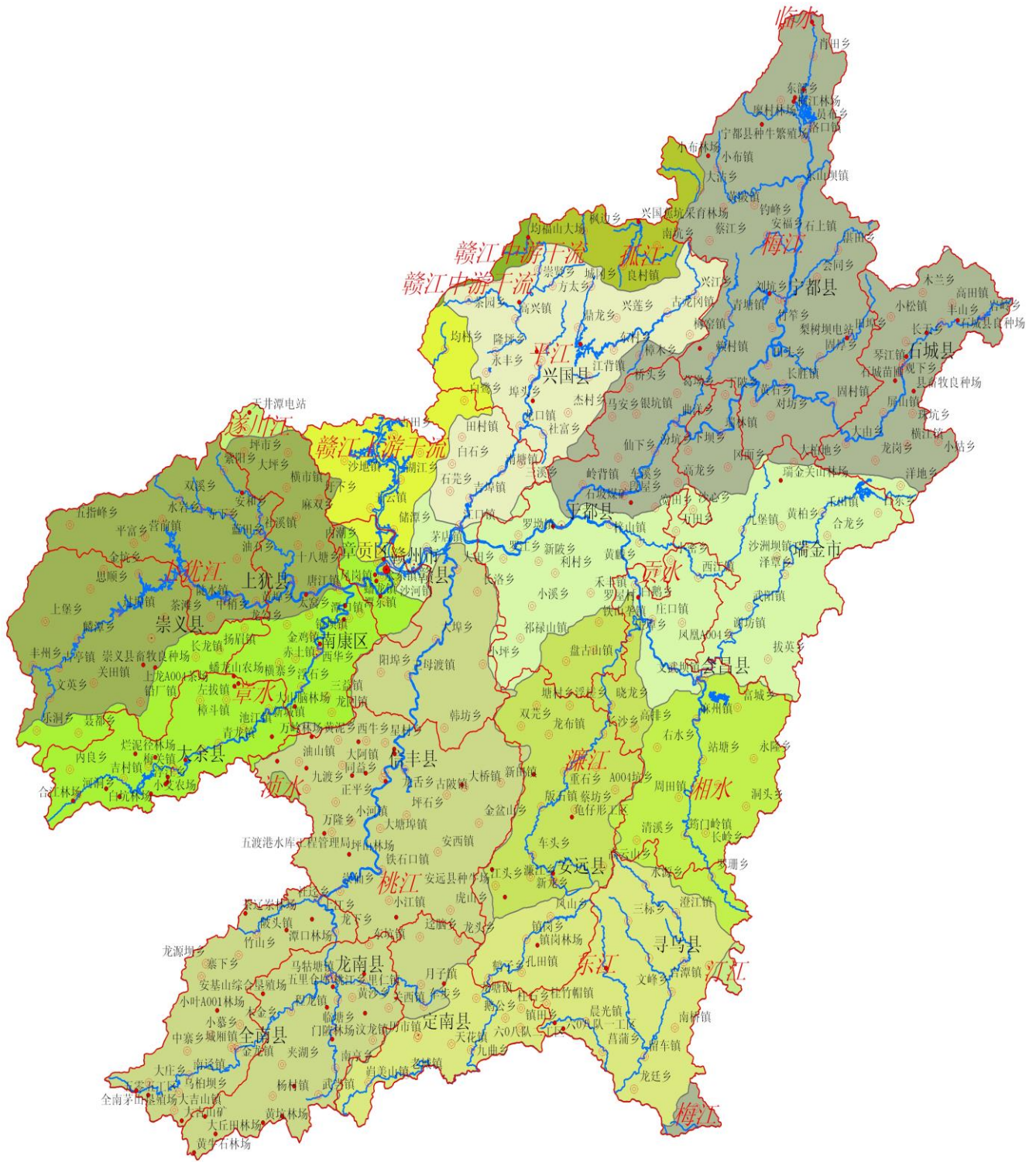


图 1-2 赣州市境内水系分布图

表 1.2.1 赣州市流域水系面积占比

| 流域水系 | | 流域面积 (km ²) | 全市占比 (%) |
|---------------|------------------------|-------------------------|----------|
| 长江流域 | 赣江水系 | 35448.1 | 90.1 |
| 珠江流域(另包括韩江流域) | 珠江流域东江水系、北江水系。韩江流域梅江水系 | 3914.9 | 9.9 |

表 1.2.2 赣州市流域面积大于 1000km²河流名录

| 流域 | 水系 | 河流名称 | 流域面积 (km ²) | 河流长度 (km) | 流经县级行政区划 |
|----|----|--------|-------------------------|-----------|-------------|
| 长江 | 赣江 | 赣江(贡江) | 27095 | 312 | 会昌、于都、赣县、章贡 |
| | | 桃江 | 7864 | 305 | 全南、龙南、信丰、赣县 |
| | | 章水 | 7700 | 235 | 崇义、大余、南康、章贡 |
| | | 梅江 | 7121 | 240 | 宁都、石城、瑞金、于都 |
| | | 上犹江 | 4647 | 204 | 崇义、上犹、南康、章贡 |
| | | 平江 | 2851 | 148 | 兴国、赣县 |
| | | 濂江 | 2339 | 133 | 安远、会昌、于都 |
| | | 琴江 | 2110 | 143 | 石城、宁都 |
| | | 湘水 | 2029 | 105 | 寻乌、会昌 |
| | | 绵江 | 1861 | 130 | 石城、瑞金、会昌 |
| | | 龙华江 | 1144 | 89 | 上犹、南康 |
| | | 东河 | 1079 | 72 | 信丰 |
| | | 澄江 | 1010 | 88 | 瑞金、会昌、于都 |
| 珠江 | 东江 | 寻乌水 | 1885 | 211 | 寻乌 |
| | | 定南水 | 1864 | 91 | 寻乌、安远、定南 |

1.2.1 赣江水系

赣江在区内有九条较大支流，即汇合成章江的上犹江、章水；汇合成贡江（属赣江主流）的梅江、琴江、绵江（贡江主流）、湘水、濂江、平江、桃江等。各主要河流分叙如下：

（1）上犹江

上犹江又名犹川江，曾名溢浆水、彭山水，系赣江二级支流，章江一级支流，发源于湖南省汝城县土桥乡金山村叶家，自西南向东北流经汝城县益将、集龙，进入江西省境内，沿途流经上犹江水库、南河水库、仙人陂水库、罗边水库，至经开区三江乡三江口汇入章水。流域面积 4647km²，主河道长度 204km，河道纵比降 5.42‰。

（2）章水

章水在上犹江支流汇入后俗称章江，古称豫章水，系赣江一级支流，发源于大庾岭北麓的崇义县聂都乡夹州村竹洞坳，自西南向东北流经油罗口水库、大余县南安镇、南康区蓉江镇，纳上犹江于经开区三江乡三江口，至赣州市八境台下汇入赣江，流域面积 7700km²，主河道长 235km，河道纵比降 4.81‰。

（3）赣江（贡江）

贡江为赣江主河道，流域面积 27095km²，河长 312km。贡水主流在会昌县以上又称绵江，源起于石城县南端石寮崇，向西南流入瑞金市境内，流经日东水库、壬田乡、瑞金市区，至会昌县城。上游河段，河道多弯曲，水浅流急，流经变质岩区，山岭峻峭。在会昌县与湘水汇合后为贡江，向西北流至会昌县庄埠乡下洛坝与濂江汇合。贡江继续朝西北流至于都县西郊龙舌嘴与梅江汇合。向西流经峡山，下至赣县区江口接纳平江。过江口西南流，于赣

县区茅店左岸接纳桃江。再西流至赣州市八境台与章江汇合成赣江。贡江属山区性河流，多深涧溪流，落差较大，水力资源丰富。沿途汇入主要支流有湘水、濂江、梅江、平江、桃江。

（4）梅江

梅江为赣江(贡江)一级支流，发源于宁都县肖田乡北境黄陡山，流经宁都、石城、于都县及瑞金市，至于都县白口塘汇入贡江，流域总面积 7121km²，河长 240km，河道纵比降 2.4%。流域地势总体上由东北向西南倾斜，地形复杂，四周低山耸峙，雩山山脉贯穿在北部和西部，主峰凌华山海拔 1455m，是冷空气南下的一道屏障，阻碍着南北气流的交往。东部是武夷山山脉，山岭绵延，层峦叠嶂。东北部与福建接壤处的八卦脑高达 1300 余 m。中部丘陵起伏，山间多河谷盆地。流域内高程一般在 300~500m 之间。流域上游河床主要由砂石组成；下游河道因泥沙淤积，河床抬高，宽浅多沙滩。

（5）琴江

琴江为梅江一级支流，处于赣州市的东北部，发源于江西与福建两省交界的武夷山脉的石城岩岭乡大秀村。河流自东北向西南流经岩岭水库、丰山、石城县城、屏山、至大由乡黄泥塘流向西北，入宁都县境后又流经固村、长胜、于宁都县黄石乡江口村汇入梅江。全境均属武夷山区，四周山峦起伏，连绵不断，中部和西南部多山间谷地，地势较低，琴江即贯流其间。琴江流域总面积 2110km²，主河道长度 143km，平均比降 1.17%。

（6）绵江（贡江主流）

绵江为贡江主河道，发源于江西、福建两省交界处的石寨寨，自东北向西南流经瑞金、会昌县城，在会昌城区附近有支流湘水

汇入，湘水汇入后河流折转向西北，经珠兰埠、庄口圩至小坝口左岸纳入濂水，至于都县城区上游约 2km 右岸有梅江汇入，至赣县先后平江、桃江汇入，至赣州市汇入章水后始称赣江。绵江流域面积 1860.5km²（瑞金市境内 1589km²），主河全长 130km（瑞金市境内长 119km），平均坡降 0.82‰，流域内多为山地和丘陵，山地间分布有红色砂岩所构成的红色盆地，河流行经盆地时，两岸开阔，多为较大冲积平原。境内岭谷相间，高低起伏，构成了山、丘岗和平原等多种地貌类型，基本以丘陵地貌为主，海拔高程在 145m 至 1138.3m 之间。

（7）湘水

湘水又称湘江，亦名雁门水，属赣江（贡江）左岸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2029km²（其中福建境内流域面积 135km²），流域涉及福建省武平县、江西省寻乌县、会昌县。发源于赣闽交界武夷山脉笔架山西麓的寻乌县罗珊乡吴畲村天湖下，流经江西省寻乌县罗珊、会昌县筠门岭、周田、站塘、麻州、文武坝等 7 个乡镇，在会昌县城城区汇入贡江，主河长 105km，主河道纵比降 1.53‰。

（8）濂江

濂江为赣江上游贡江左岸支流之一，濂江发源于安远县濂江乡雅鹰排，向西北流经金寨头（郭爷庙），经安远县欣山、车头、版石、重石、长沙乡镇后出安远县域，经会昌县晓龙乡，过于都县靖石乡，于会昌县庄口乡下洛坝入贡江。濂江流经安远、会昌、于都县境，干流全长 145.6km，流域面积 2339km²，其中安远县 1671km²，占全流域面积的 71%；会昌县 297km²，占全流域面积的 13%；于都县 371km²，占全流域面积的 16%。

（9）平江

平江，又名平固江，属赣江(贡江)一级支流，发源于宁都县和兴国县交界的桂花山，流经兴国、赣县两地区，在赣县江口镇的江口塘注入贡水，处于赣州市区北部。流域北宽南窄，略成扇形，主河道总长 148km，河道平均坡降 1.26‰，流域面积 2851km²。

(10) 桃江

桃江为赣江(贡江)一级支流，主流发源于赣粤交界的九连山脉。河流自西南向东北流经龙南市域，绕转全南县龙上、上江两乡，于龙头滩折向北偏东，自南向北穿越信丰县腹地，在赣县区茅店墟上游约 3km 的龙舌嘴处注入贡水，流域面积 7864km²，主河道长 305km，河道纵比降 7.3‰。流域地形以中低山丘陵为主，上游河道多呈峡谷状，其中以曲头峡谷和高溪峡谷较为险峻。全南以下地势逐渐开阔，出现龙南盆地，其间险滩犹存，信丰有上十八滩和下十八滩，特别是龙头滩，礁石林立，水流湍急。下游河道多为宽浅形，龙南以上河宽不足 110m，至信丰盆地河道渐开阔，河宽一般在 100~280m，进入赣县区后，受两岸地形影响，河道束窄，河宽在 200m 以下，王母渡至居龙滩河段局部河宽不足 100m，上游河床多卵石，中下游河床多卵石、沙。

(11) 其他

赣州境内还有部分区域属遂川江和孤江流域。其中，遂川江系赣江一级支流，发源于湖南省桂东县北部的龙潭脑，流域面积 2882 km²，其中南康境内流域面积为 115km²。孤江又名芦水，古称明德水，系赣江中游的一级支流，也是吉安市五大河流之一，发源于兴国县良村上游 10 km 的田心坪山中，流域面积 3103 km²，其中，兴国县境内流域面积为 560km²。

1.2.2 东江水系

东江水系主要为寻乌水、定南水。

(1) 寻乌水

寻乌水为珠江流域东江水系源头，发源于寻乌县三标乡極髻钵山。由北向南，经龙岗圩、澄江、吉潭、留车在斗晏水库下游出江西境进入广东省称东江。流域以山地、丘陵为主，土壤以红黄壤土为主，植被良好，是赣南林区之一，江西省稀土主要产地之一。中游河床由卵石和粗沙组成，下游河床以粗、细沙为主，属山区性河流。流域面积 1885km²，主河道长度 211km，主河道纵比降 6.24%，流域平均高程 461m，水力资源较为丰富。流域内设水背水文站，龙岗、剑溪、寻乌等 11 个雨量站，建有斗晏中型水库及 51 座中、小型电站。

(2) 定南水

定南水为东江一级支流，发源于寻乌县三标乡大湖崇村。自东北向西南流入安远县濂江乡大坝村，经定南县城区东南，流入广东省境。流经安远县城区，称其为“镇江”，流经定南县域，谓之为“九曲河”，汇入广东省境，取名为“定南水”。流域地形属山区，上游植被较好，中下游水土流失较严重。农业主产粮食，蕴藏钨、饰面石材等矿产资源。上游河道蜿蜒曲折，河面宽一般小于 50m，水势暴涨暴落，汹涌急湍，属山区性河流。下游河槽逐渐开阔，河床多卵石、粗沙。流域面积 1846km²，主河道长度 91.2km，主河道纵比降 3.05%，流域平均高程 431m，水力资源较为丰富。设胜前水文站及大坝等 12 个雨量站，建有东风等 5 座中型水库。

1.2.3 北江水系

北江，古称湓水，珠江水系干流之一。发源于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石碣大茅山，主流流经广东省南雄市、始兴县、韶关市、英德市、清远市至佛山市三水区思贤滘，与西江相通后汇入珠江三角洲，于广州市番禺区黄阁镇小虎山岛淹尾出珠江口。干流长573km，平均坡降0.7%，集水面积52068km²，占珠江流域总面积的10.3%；流域部分跨入湘、赣二省。北江干流在韶关市区以上称湓江（也称湓水），韶关以下始称北江。江西境内湓水集雨面积为38km²。

1.2.4 韩江流域

韩江流域在江西境内涉及寻乌、会昌各一小部分区域，分别汇入广东的梅江和福建的汀江，流域面积181km²。

1.3 经济社会概况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发展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赣州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解放思想、内外兼修、北上南下，加快推进革命老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根据《赣州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3645.20亿元，比上年增长4.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14.64亿元，增长2.6%；第二产业增加值1389.19亿元，增长

4.2%；第三产业增加值 1841.37 亿元，增长 4.6%。三次产业结构 11.4:38.1:50.5。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增加值 2262.58 亿元，增长 4.9%。

2020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为 897.12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496.24 万人，乡村人口 400.88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8.73 万人，出生率 9.75‰，死亡人口 6.15 万人，死亡率 6.88‰。

1.4 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

1.4.1 水资源概况

赣州市位于江西省南部赣江上游，是江西的“南大门”。土地总面积 3.94 万 km²，占江西省土地面积的 23.6%。境内山峦起伏，河流众多，水资源充沛，集雨面积在 10km² 以上的河流有 1094 条，总长度 1.66 万 km，河流密度为 0.42km/km²。水系多呈向心状从各方向中心赣州市区汇集。其中，上犹江汇入章水，桃江、平江、梅江、琴江、湘江、濂江、绵江汇入贡水，章、贡二水汇成赣江，形成赣江水系。南部另有部分河流分别流入东江、北江和广东的梅江、福建的汀江，分别加入珠江水系和韩江水系。人均水资源拥有量为 3751m³，基本于全省人均水平(3700m³)相持平，现状年（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值 35.83 亿 m³，实际用水总量 33.03 m³。

境内地势为周高中低，南高北低，平均海拔高程在 500m 左右。四周环立武夷山脉、雩山、南岭九连山、大庾岭、诸广山及罗霄山余脉，并向中部及北部逶迤延伸，形成周高中低，南高北

低的地形地貌。山峰海拔多在 1000m~2000m 之间。山地、丘陵占总面积的 83%，平原占 12%，水域占 5%。

赣州市地处中亚热带南缘，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具有冬、夏季风盛行，春、夏降水集中，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酷暑和严冬时间短，无霜期长等气候特征。全年平均气温 18.9℃，极端最高气温 40.4℃，极端最低气温 -8.0℃。多年平均降水量 1566.4mm，多年平均水资源量 336.5 亿 m³。

1.4.2 水资源开发利用

1.4.2.1 现状年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2020 年，全市已建成大型水库 5 座，中型水库 47 座，小型水库 979 座。

(1) 水库蓄水动态

赣州市现有大型水库 5 座，中型水库 47 座。规划基准年 2020 年末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 6.57 亿 m³，约占全年水资源总量的 5.91%，年总蓄水变量减少 0.59 亿 m³。

大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 6.57 亿 m³，比年初减少 0.59 亿 m³，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 8.26 亿 m³，比年初减少 2.80 亿 m³。

表 1.4.1 2020 年赣州市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 单位：亿 m³

| 行政区 | 大型水库 | | | | 中型水库 | | | |
|-----|------|--------|--------|-------|------|--------|--------|-------|
| | 座数 | 年初蓄水总量 | 年末蓄水总量 | 年蓄水变量 | 座数 | 年初蓄水总量 | 年末蓄水总量 | 年蓄水变量 |
| 赣县区 | | | | | 2 | 0.5 | 0.68 | 0.18 |
| 信丰县 | | | | | 7 | 0.53 | 3.06 | 2.53 |
| 大余县 | 1 | 0.57 | 0.64 | 0.07 | 3 | 0.25 | 0.20 | -0.05 |
| 上犹县 | 2 | 4.58 | 4.16 | -0.42 | 3 | 0.45 | 0.41 | -0.04 |
| 崇义县 | | | | | 2 | 0.13 | 0.15 | 0.02 |
| 安远县 | | | | | 2 | 0.07 | 0.13 | 0.06 |
| 龙南县 | | | | | 1 | 0.08 | 0.09 | 0.01 |
| 定南县 | | | | | 4 | 0.48 | 0.44 | -0.04 |
| 全南县 | | | | | 3 | 0.34 | 0.37 | 0.03 |
| 宁都县 | 1 | 0.32 | 0.43 | 0.11 | 2 | 0.14 | 0.15 | 0.01 |
| 于都县 | | | | | 4 | 0.75 | 0.78 | 0.03 |
| 兴国县 | 1 | 1.69 | 1.34 | -0.35 | 1 | 0.04 | 0.09 | 0.05 |
| 会昌县 | | | | | 5 | 0.64 | 0.70 | 0.06 |
| 寻乌县 | | | | | 2 | 0.48 | 0.55 | 0.07 |
| 石城县 | | | | | 1 | 0.05 | 0.02 | -0.03 |
| 瑞金县 | | | | | 4 | 0.48 | 0.39 | -0.09 |
| 南康区 | | | | | 1 | 0.05 | 0.05 | 0.00 |
| 赣州市 | 5 | 7.16 | 6.57 | -0.59 | 47 | 5.46 | 8.26 | 2.80 |

(2) 供水量

供水量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供水量，按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其他水源(污水处理回用和集雨工程供水量)统计。

规划基准年 2020 年全市总供水量 33.03 亿 m^3 。地表水源供水量 30.62 亿 m^3 ，其中蓄水供水 17.80 亿 m^3 ，占地表水供水量 58.2%；引水供水 6.75 亿 m^3 ，占地表水供水量 22.0%；提水供水 6.07 亿 m^3 ，占地表供水量 19.8%。地下水资源供水量 1.31 亿 m^3 ，占 4.0%。其他水源供水量 1.1 亿 m^3 ，占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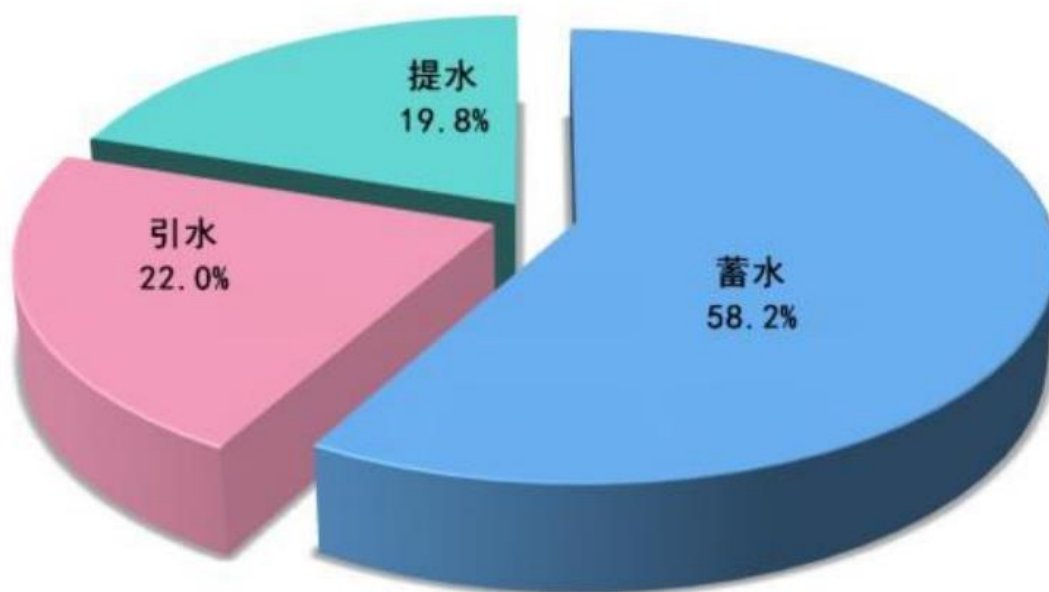


图 1-3 2020 年赣州市地表水源供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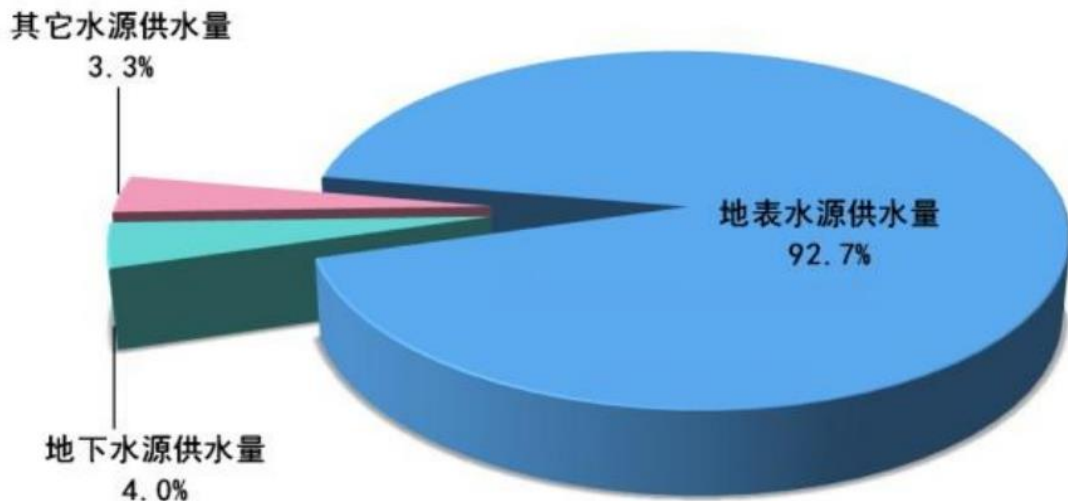


图 1-4 2020 年赣州市供水水源类型示意图

(3) 用水量

用水量指分配给用户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按用户特性分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三大类。

规划基准年 2020 年，赣州全市总用水量控制值 35.83 亿 m^3 ，实际用水量为 33.03 亿 m^3 ，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31 亿 m^3 。用水组成：
 ①农业用水量 24.71 亿 m^3 ；②工业用水量 2.56 亿 m^3 ；③城镇公共用水量 1.08 亿 m^3 ；④居民生活用水 4.35 亿 m^3 ；⑤生态环境用水量 0.33 亿 m^3 。

赣州市用水量所占比例：农业用水占 74.7%，工业用水占 7.8%，城镇公共用水占 3.3%，居民生活用水占 13.2%，生态环境用水占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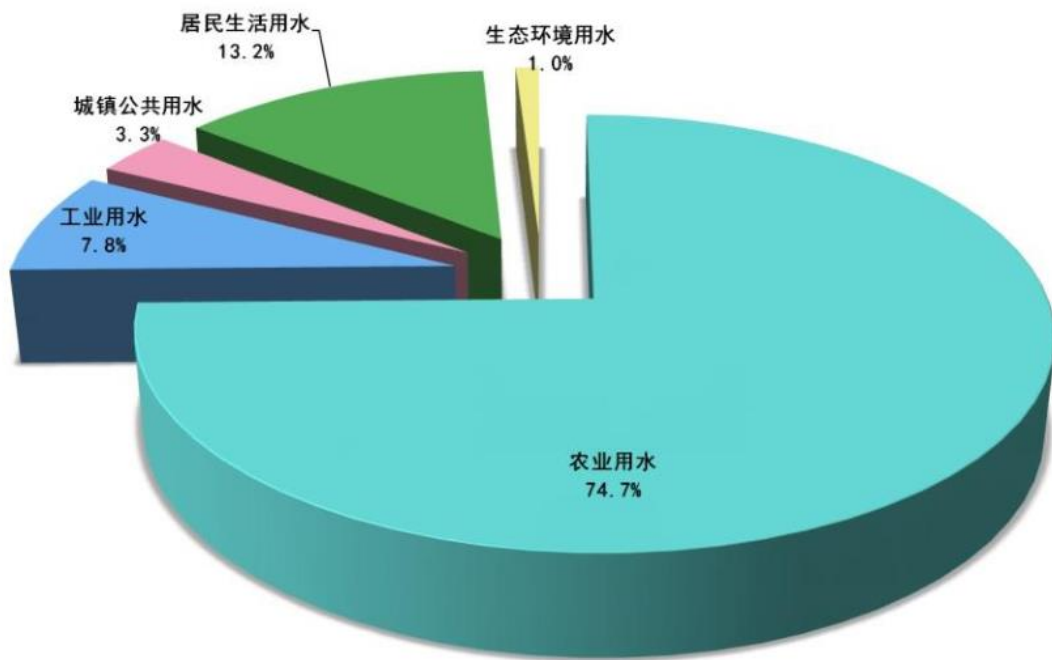


图 1-5 2020 年赣州市用水结构示意图

(4) 耗水量

耗水量指在输、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吸附、居民和牲畜饮用等多种途径和形式消耗，不能回归到地表水体或地下水含水层的水量。

规划基准年 2020 年，赣州市用水消耗量为 17.88 亿 m^3 ，综合耗水率 54.1%。其中耕地灌溉耗水量 12.66 亿 m^3 ，耗水率 56.0%；林牧渔畜耗水量 1.92 亿 m^3 ，耗水率 91%；工业耗水量 0.95 亿 m^3 ，耗水率 37.1%；建筑业耗水量 0.22 亿 m^3 ，耗水率 80%；服务业耗水量 0.20 亿 m^3 ，耗水率 25%；城镇生活耗水量 0.73 亿 m^3 ，耗水率 25%；农村生活耗水量 0.94 亿 m^3 ，耗水率 65%；生态环境耗水量 0.26 亿 m^3 ，耗水率 80%。

1.4.2.2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分析

(1) 供水量

供水量指各种水源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供水量，按地表水源、地下水源等统计。根据赣州市水利局 2016 年~2020 年《赣州市水资源公报》统计，“十三五”期间赣州市历年平均总供水量为 33.69 亿 m³，其中地表水源平均供水量为 30.98 亿 m³，占比约为 91.96%；地下水源平均供水量为 1.62 亿 m³，占比约为 4.80%；其他水源平均供水量为 1.09 亿 m³，占比约为 3.24%。赣州市“十三五”期间供水情况见下表 1.4.2。

表 1.4.2 赣州市“十三五”期间供水情况表 单位：亿 m³

| 年份 | 地表水源供水量 | | | | 地下水 源供水 量 | 其他水 源供水 量 | 总供 水量 |
|------|----------|----------|----------|-------|-----------------|-----------------|----------|
| | 蓄水 工程 | 引水 工程 | 提水 工程 | 合计 | | | |
| 2016 | 15.45 | 5.29 | 8.64 | 29.38 | 1.71 | 1.09 | 32.18 |
| 2017 | 16.32 | 6.47 | 8.78 | 31.57 | 1.72 | 1.10 | 34.39 |
| 2018 | 16.22 | 6.44 | 8.60 | 31.26 | 1.70 | 1.09 | 34.05 |
| 2019 | 16.43 | 6.90 | 8.76 | 32.09 | 1.64 | 1.08 | 34.81 |
| 2020 | 17.82 | 6.74 | 6.06 | 30.62 | 1.32 | 1.09 | 33.03 |
| 平均 | 16.45 | 6.37 | 8.17 | 30.98 | 1.62 | 1.09 | 33.69 |
| 最大 | 17.82 | 6.9 | 8.78 | 32.09 | 1.72 | 1.1 | 34.81 |
| 最小 | 15.45 | 5.29 | 6.06 | 29.38 | 1.32 | 1.08 | 32.18 |

(2) 用水量

根据赣州市水利局 2016 年~2020 年《赣州市水资源公报》统计，“十三五”期间赣州市历年平均用水总量为 33.56 亿 m³，其中，农田灌溉平均用水量为 21.14 亿 m³，占比约为 62.99%；工业平均用水量

为 4.70 亿 m³，占比约为 14.00%；城镇公共平均用水量为 1.01 亿 m³，占比约为 3.00%；居民生活平均用水量为 4.03 亿 m³，占比约为 12.01%；林牧渔畜平均用水量为 2.35 亿 m³，占比约为 7.00%；生态环境平均用水量为 0.31 亿 m³，占比约为 0.92%。赣州市“十三五”期间用水情况见下表 1.4.3。

表 1.4.3 赣州市“十三五”期间用水情况表 单位：亿 m³

| 年份 | 地表水 水资源量 (亿 m ³) | 用水 总量 (亿 m ³) | 其中 (亿 m ³) | | | | | |
|------|------------------------------------|---------------------------------|------------------------|-----------|-----------------|-----------------|-----------------|-----------------|
| | | | 农田灌 溉用水 量 | 工业用 水量 | 城镇公 共用水 量 | 居民生 活用水 量 | 林牧 渔畜 用水量 | 生态环 境用水 量 |
| 2016 | 588.82 | 32.18 | 19.66 | 4.70 | 1.00 | 4.09 | 2.45 | 0.28 |
| 2017 | 275.38 | 34.39 | 21.73 | 4.68 | 1.03 | 4.16 | 2.48 | 0.31 |
| 2018 | 222.92 | 34.05 | 21.59 | 4.49 | 1.06 | 4.09 | 2.49 | 0.33 |
| 2019 | 460.89 | 34.81 | 22.45 | 4.53 | 1.04 | 4.14 | 2.33 | 0.32 |
| 2020 | 250.80 | 33.03 | 22.36 | 2.58 | 1.09 | 4.36 | 2.31 | 0.33 |
| 平均 | 359.76 | 33.69 | 21.56 | 4.20 | 1.04 | 4.17 | 2.41 | 0.31 |
| 最大 | 588.82 | 34.81 | 22.45 | 4.70 | 1.09 | 4.36 | 2.49 | 0.33 |
| 最小 | 222.92 | 32.18 | 19.66 | 2.58 | 1.00 | 4.09 | 2.31 | 0.28 |

(3) 供用耗排分析

根据赣州市水利局 2016 年~2020 年《赣州市水资源公报》统计，赣州市“十三五”期间各行业供、用、耗、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1.4.4。

表 1.4.4 赣州市“十三五”期间各行业供、用、耗、排水情况表

| 年份 | 名称 | | 农业用水 | 工业用水 | 城镇用水 | 居民生活 | 生态环境 | 合计 |
|------|------------------------|------------------------|-------|------|------|------|------|-------|
| 2016 | 供水量(亿 m ³) | | 22.11 | 4.70 | 1.00 | 4.09 | 0.28 | 32.18 |
| | 用水量(亿 m ³) | | 22.11 | 4.70 | 1.00 | 4.09 | 0.28 | 32.18 |
| | 耗水 | 耗水量(亿 m ³) | 12.03 | 1.69 | 0.37 | 1.69 | 0.23 | 16.01 |
| | | 耗水率% | 54.4 | 36 | 37 | 41.3 | 82.1 | 49.8 |
| | 排水量(亿 m ³) | | 10.08 | 3.01 | 0.63 | 2.4 | 0.05 | 16.17 |
| 2017 | 供水量(亿 m ³) | | 24.21 | 4.68 | 1.03 | 4.16 | 0.31 | 34.39 |
| | 用水量(亿 m ³) | | 24.21 | 4.68 | 1.03 | 4.16 | 0.31 | 34.39 |
| | 耗水 | 耗水量(亿 m ³) | 13.67 | 1.69 | 0.37 | 1.69 | 0.26 | 17.68 |
| | | 耗水率% | 56.5 | 36.1 | 35.9 | 40.6 | 83.9 | 51.4 |
| | 排水量(亿 m ³) | | 10.54 | 2.99 | 0.66 | 2.47 | 0.05 | 16.71 |
| 2018 | 供水量(亿 m ³) | | 24.08 | 4.49 | 1.06 | 4.09 | 0.33 | 34.05 |
| | 用水量(亿 m ³) | | 24.08 | 4.49 | 1.06 | 4.09 | 0.33 | 34.05 |
| | 耗水 | 耗水量(亿 m ³) | 14.09 | 1.62 | 0.39 | 1.66 | 0.26 | 18.06 |
| | | 耗水率% | 58.5 | 36.1 | 36.8 | 40.6 | 78.8 | 53 |
| | 排水量(亿 m ³) | | 9.99 | 2.87 | 0.67 | 2.43 | 0.07 | 15.99 |
| 2019 | 供水量(亿 m ³) | | 24.78 | 4.53 | 1.04 | 4.14 | 0.32 | 34.81 |
| | 用水量(亿 m ³) | | 24.78 | 4.53 | 1.04 | 4.14 | 0.32 | 34.81 |
| | 耗水 | 耗水量(亿 m ³) | 14.7 | 1.63 | 0.39 | 1.64 | 0.26 | 18.62 |
| | | 耗水率% | 59.3 | 36 | 37.5 | 39.6 | 81.3 | 53.5 |
| | 排水量(亿 m ³) | | 10.08 | 2.9 | 0.65 | 2.5 | 0.06 | 16.19 |
| 2020 | 供水量(亿 m ³) | | 24.67 | 2.58 | 1.09 | 4.36 | 0.33 | 33.03 |
| | 用水量(亿 m ³) | | 24.67 | 2.58 | 1.09 | 4.36 | 0.33 | 33.03 |
| | 耗水 | 耗水量(亿 m ³) | 14.58 | 0.95 | 0.42 | 1.67 | 0.26 | 17.88 |
| | | 耗水率% | 59.1 | 36.8 | 38.5 | 38.3 | 78.8 | 54.1 |
| | 排水量(亿 m ³) | | 10.09 | 1.63 | 0.67 | 2.69 | 0.07 | 15.15 |

1.4.2.3 现状用水水平

根据赣州市水利局 2016 年~2020 年《赣州市水资源公报》统计，赣州市“十三五”期间历年人均用水量、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等用水指标详见下表

1.4.5。

表 1.4.5 赣州市“十三五”期间历年用水指标情况表

| 年份 | | 年份 | | | | |
|--|------|------|------|-------|-------|------|
| |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 用水指标 | | | | | | |
| 人均水资源量 (m ³ /人) | | 6800 | 3200 | 2600 | 5300 | 3751 |
| 人均综合用水量 (m ³ /人) | | 375 | 398 | 392 | 400 | 368 |
| 万元 GDP 用水量 (m ³ /万元) | | 147 | 136 | 121.3 | 100.2 | 96.6 |
|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m ³ /亩) | | 500 | 568 | 568 | 595 | 598 |
| 人均生活 用水量 (L/d/人) | 城镇居民 | 160 | 160 | 160 | 160 | 160 |
| | 城镇公用 | 70 | 70 | 70 | 60 | 60 |
| | 农村居民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 ³ /万元)不含火电 | | 53 | 52 | 45.2 | 39.7 | 20.1 |

1.5 “十三五”期间节水进展情况

近年来，赣州市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了预期效果，节水型社会框架体系初步建成，区域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目标基本实现。

赣州市 2020 年用水总量控制值 35.83 亿 m³，万元 GDP 用水量控制值

为小于 $125 \text{ m}^3/\text{万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值为小于 $41 \text{ m}^3/\text{万元}$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控制值为大于 0.509。据《赣州市 2020 年水资源公报》：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 33.03 亿 m^3 ，万元 GDP 用水量为 $96.6 \text{ m}^3/\text{万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0.1 \text{ m}^3/\text{万元}$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16，各项指标均在控制指标内。

1.6 主要问题与面临形势

近年来，中央和省市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水利发展改革的文件和政策，国家和区域相关发展战略正在积极实施，赣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面临诸多有利条件和难得的发展机遇。

《赣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明确了城市发展目标：打通赣州到长三角地区、长江上游地区、西南地区的货运大通道，实现货物中转与进出口报关的无缝对接，构筑国际国内交通物流大通道和客运商务交通圈；以赣州市中心城区为核心，赣州“三南”（龙南县、定南县、全南县）至广东河源，瑞金兴国至福建龙岩产业走廊为两翼的“一核两翼”开放合作新格局，将赣州建成我国内陆地区与东南亚国家经贸与文化合作的新高地；加强都市区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构筑都市区生态安全格局；深入挖掘客家文化、红色文化、宋城文化、风水文化、南禅文化资源，将历史文化遗址保护、历史文化事件展示与城镇公共开敞空间建设相结合，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弘扬与文化创意创新产业发展相结合；将赣州市建设成为赣粤闽湘四省通衢的区域性现代化中心城市、江西省省域

副中心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

从以上赣州市的城市发展规划可知，其特点是以城市转型为主，产业园区驱动，绿色崛起。

赣州市经济结构、发展方式、经济社会布局将发生一系列的深刻变革，经济由高速发展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将面临着更为严峻的资源环境约束，建设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对节水型社会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2011 年中央水利工作会议明确要求把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把建设节水型社会作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内容，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形成有利于水资源节约保护的经济结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推动全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道路，为节水型社会建设在更高起点上推进创造了有利条件。

1.6.1 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期间，我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虽取得了较大成就，但从总体上看，仍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一是用水主体节水激励不足，节水内生动力有待加强。水价的杠杆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对用水主体的限制作用不足。节水激励机制尚不健全，难以弥补节水的“正外部性”成本。

二是节水设施水平有待提升，行业用水水平需进一步提高。城镇供水管网降低漏损率仍需要投入较大资金。农业节水设施配套水平不

高，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仅占全市有效灌溉面积的 11.9%，有待进一步发展提高。农业灌溉用水计量与国家的相关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对强化农业取水监管，推动农业节水的支撑力度不足。

三是用水观念落后，节水意识不强。我市水资源相对丰沛，长期以来社会公众普遍水忧患意识不强，节水意识仍然比较淡薄，节水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远未养成，舆论倒逼节水、社会监督浪费的机制尚未建立，导致在节水方面认识程度、投入强度不足，节水宣传亟需进一步加强。节水管理机构对节水工作的组织协调作用有限，有待进一步提高。

1.6.2 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承前启后的历史交汇期，是全市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开局起步期，是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和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关键期，也是全市在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期，节水型社会建设面临新的形势和要求。

当前，我市水资源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在用水量总量指标方面，从 2020 年实际用水量与 2020 年用水总控制值的占比值可以看出，目前赣州市实际用水量已达到当年控制值的 90%以上，赣州市富余可分配水资源量已非常紧缺，必将成为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因素。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不仅是落实新时期国家和我省节水政策的需要，也是建设生态文明、绿色发

展的必然要求，必将助力我市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2 水资源供需分析

2.1 节水潜力分析

2.1.1 节水标准与指标

按《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编制导则》，节水指标与标准是在用水现状调查和各行业用水定额、用水效率分析的基础上，对当地水资源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技术水平、水价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参考国内外（水资源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接近本地区情况）先进用水水平的指标与参数，确定各规划水平年的节水指标及标准。结合赣州市经济社会、水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拟从综合节水、农业节水、工业节水、生活节水、水资源保护共 5 个方面提出本次规划的主要节水指标与标准，主要考查指标详见表 2.1.1。

表 2.1.1 赣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节水标准与指标考核参考值表

| 节水指标 | 单位 | 2020 年 | 2025 年 | 2035 年 | 属性 |
|-----------------|--------------------|---------|-----------|-----------|-------|
| 用水总量 | 亿 m ³ | [33.03] | 国家规定范围内 | 国家规定范围内 | 约束性指标 |
| 万元 GDP 用水量 | m ³ /万元 | [96.6] | 国家规定范围内 | 国家规定范围内 | 约束性指标 |
|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 | [0.516] | ≥0.53 | ≥0.55 | 预期性指标 |
| 节水灌溉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比例 | % | [11.9] | ≥13 | ≥20 | 预期性指标 |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 m ³ /万元 | [20.1] | 国家规定范围内 | 国家规定范围内 | 约束性指标 |
| 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 | [90] | 稳定在 90 以上 | 稳定在 90 以上 | 预期性指标 |
|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 升/人·天 | [160] | 180 | 240 | 预期性指标 |
|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 | [15] | ≤12 | ≤8 | 预期性指标 |
| 节水器具普及率 | % | [85] | [90] | [95] | 预期性指标 |
| 污水处理回用率 | % | [10] | ≥15 | ≥30 | 预期性指标 |

注：1、指标[]为期末达到数。

2、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是指管网漏损水量与供水总量之比。

3、节水器具普及率是指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数量与用水器具总数的比率

2.1.2 节水潜力分析

将赣州市 2020 年的用水状况、用水指标与江西省平均水平以及国内 2020 年国内邻近省份、流域平均水平进行对照，见表 2.1.2。

表 2.1.2 赣州市 2020 年用水指标与国内 2020 年用水水平对比表

| 地区 | 人均综合用水量(m ³) | 万元 GDP 用水量(m ³) | 耕地实际灌溉亩均用水量(m ³) | 灌溉水利用系数 | 管网漏损率(%) | 人均生活用水量 |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m ³) |
|------|--------------------------|-----------------------------|------------------------------|---------|----------|---------|------|-----------------------------|
| | | | | | | 城镇生活 | 农村居民 | |
| 赣州市 | 368 | 96.6 | 598 | 0.516 | 15 | 221 | 98 | 20.1 |
| 江西省 | 540 | 99.7 | 598 | 0.515 | 10 | 224 | 99 | 49.5 |
| 福建省 | 441 | 41.7 | 637 | 0.557 | | 257 | 133 | 26.1 |
| 湖南省 | 459 | 73.0 | 484 | 0.541 | | 228 | 121 | 46.9 |
| 湖北省 | 447 | 64.2 | 304 | 0.528 | | 313 | 108 | 54.5 |
| 安徽省 | 440 | 69.4 | 236 | 0.551 | | 204 | 94 | 68.9 |
| 长江流域 | 427 | 53.2 | 399 | | | 249 | 108 | 52.9 |
| 珠江流域 | 372 | 51.1 | 679 | | | 259 | 122 | 26.4 |
| 全国平均 | 412 | 57.2 | 356 | 0.565 | 13.2 | 207 | 100 | 32.9 |

由上表分析可知，2020 年，赣州市万元 GDP 用水量 96.6m³，与我省平均数基本齐平，但远大于全国和长江流域平均水平，大于邻近省份；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 0.516，与我省平均数基本齐平，但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管网漏损率、人均生活用水量与我省及全国平均水平持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0.1m³，高于我省及全国平均水平，属于较先进的水平。可见，我市除万元工业增加值指标外，其余现状各项用水指标与我省平均水平基本持平，但低于长江流域平均水平，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因此，赣州市在农业、工业以及城镇生活等领域仍有较大节水潜力。

2.2 水资源需求分析

2.2.1 经济社会发展指标预测

根据《赣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2020年末全市常住人口约为897.12万人，其中城镇人口496.24万人，乡村人口400.88万人。

根据《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赣州市人民政府，2021.3)，2025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0%，全市GDP将增长到0.55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率为7.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5%左右，国民经济三次产业比例由11.4:38.1:50.5调整为8:38:54。根据赣州市2016年~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的人口数据成果，近5年平均人口增长率为3.0%，预测至2025年，全市常住人口将增长到910万人，其中：城镇人口将增长到546万人(按规划城镇化率60%确定)、农村人口将增加至364万人，城镇农村人口比例约为3:2。

本规划展望远期2035年全市人口、GDP、国民经济三次产业比例等社会经济参数暂根据2025年规划成果，并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趋势选定。

表 2.2.1 赣州市现状与规划水平年主要社会经济情况表

| 年份 | 常住人口 (万人) | GDP(亿元) | | | |
|------|--------------|---------|-------------|-------------|-------------|
| | | 增加值 | 第一产业增 加值 | 第二产业增 加值 | 第三产业增 加值 |
| 2020 | 897 | 3645.2 | 414.64 | 1389.19 | 1841.37 |
| 2025 | 910 | 5500 | 440 | 2090 | 2970 |

2.2.2 “十三五”期间供用水状况分析

(1) “十三五”期间供用水状况

根据赣州市水利局 2016 年~2020 年《赣州市水资源公报》统计，赣州市域范围内 2016 年~2020 年年均水资源量 359.76 亿 m³，年均用水量 33.69 亿 m³。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 21.56 亿 m³，占比 64.0%；工业用水量 4.2 亿 m³，占比 12.5%；城镇公共用水量 1.04 亿 m³，占比 3.09%；居民生活用水量 4.17 亿 m³，占比 12.4%；林牧渔畜用水量 2.41 亿 m³，占比 7.09%；生态环境用水 0.32 亿 m³，占比 0.92%。

表 2.2.2 赣州市近 5 年供用水状况

| 年份 | 地表水资源量 (亿 m ³) | 供用水量 (亿 m ³) | 其中 (亿 m ³) | | | | | |
|------|-------------------------------|-----------------------------|------------------------|-------|---------|---------|---------|---------|
| | | | 农田灌溉用水量 | 工业用水量 | 城镇公共用水量 | 居民生活用水量 | 林牧渔畜用水量 | 生态环境用水量 |
| 2016 | 588.82 | 32.18 | 19.66 | 4.70 | 1.00 | 4.09 | 2.45 | 0.29 |
| 2017 | 275.38 | 34.39 | 21.73 | 4.68 | 1.03 | 4.16 | 2.48 | 0.31 |
| 2018 | 222.92 | 34.05 | 21.59 | 4.49 | 1.06 | 4.09 | 2.49 | 0.34 |
| 2019 | 460.89 | 34.81 | 22.45 | 4.53 | 1.04 | 4.14 | 2.33 | 0.31 |
| 2020 | 250.80 | 33.03 | 22.36 | 2.58 | 1.09 | 4.36 | 2.31 | 0.33 |
| 平均 | 359.76 | 33.69 | 21.56 | 4.2 | 1.04 | 4.17 | 2.41 | 0.32 |
| 最大 | 588.82 | 34.81 | 22.45 | 4.7 | 1.09 | 4.36 | 2.49 | 0.34 |
| 最小 | 222.92 | 32.18 | 19.66 | 2.58 | 1 | 4.09 | 2.31 | 0.29 |

(2) 现状年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情况

表 2.2.3 赣州市近 5 年供用水量与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对比

| 年份 | 供用水量 (亿 m ³) | 用水总量 控制指标 (亿 m ³) | 供用水量占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比 重 (%) |
|------|-----------------------------|-------------------------------------|-----------------------------|
| 2016 | 32.18 | 35.19 | 91.4 |
| 2017 | 34.39 | 35.38 | 97.2 |
| 2018 | 34.05 | 35.62 | 95.6 |
| 2019 | 34.81 | 35.74 | 97.4 |
| 2020 | 33.03 | 35.83 | 92.2 |
| 平均 | 33.69 | 35.55 | 94.8 |

表 2.2.4 各县（区、市）现状用水总量指标对比 单位：亿 m³

| 序号 | 行政区 | 水资源 总量 | 用水总 量控制 | 实际 用水量 | 实际用水占比 (%) | |
|----|-----|-----------|------------|-----------|------------|-------|
| | | 2020 年 | 2020 年 | 2020 年 | 用水指标 | 水资源总量 |
| 1 | 宁都县 | 32.52 | 3.54 | 3.44 | 97.2 | 10.6 |
| 2 | 石城县 | 12.50 | 1.13 | 1.12 | 99.1 | 9.0 |
| 3 | 兴国县 | 24.77 | 2.76 | 2.63 | 95.3 | 10.6 |
| 4 | 瑞金市 | 13.31 | 1.95 | 1.63 | 83.6 | 12.2 |
| 5 | 于都县 | 17.29 | 3.27 | 2.96 | 90.5 | 17.1 |
| 6 | 会昌县 | 12.26 | 1.85 | 1.74 | 94.1 | 14.2 |
| 7 | 赣县区 | 17.69 | 2.62 | 2.39 | 91.2 | 13.5 |
| 8 | 章贡区 | 3.52 | 2.71 | 2.69 | 99.3 | 76.4 |
| 9 | 南康区 | 9.92 | 3.07 | 3.01 | 98.0 | 30.3 |
| 10 | 上犹县 | 10.39 | 1.04 | 0.97 | 93.3 | 9.3 |
| 11 | 崇义县 | 16.04 | 1.12 | 0.89 | 79.5 | 5.5 |
| 12 | 大余县 | 8.06 | 1.40 | 1.07 | 76.4 | 13.3 |
| 13 | 信丰县 | 15.48 | 2.93 | 2.68 | 91.5 | 17.3 |
| 14 | 全南县 | 11.45 | 0.93 | 0.79 | 84.9 | 6.9 |
| 15 | 龙南市 | 11.35 | 1.41 | 1.24 | 87.9 | 10.9 |
| 16 | 安远县 | 12.33 | 1.40 | 1.32 | 94.3 | 10.7 |
| 17 | 定南县 | 8.04 | 1.03 | 0.81 | 78.6 | 10.1 |
| 18 | 寻乌县 | 13.88 | 1.67 | 1.65 | 98.8 | 11.9 |
| 19 | 全市 | 250.80 | 35.83 | 33.03 | 92.2 | 13.2 |

由上表可知，现状年赣州市地区用水总量为 33.03 亿 m^3 ，历年平均地区用水总量为 33.69 亿 m^3 ；从表 2.2.4 来看，赣州市全域实际用水量占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已达 92.2%，其中，石城县、章贡区、南康区、寻乌县所占比重已达 98%以上。

按《江西省水资源条例》中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用水总量达到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百分之九十的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者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停止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可见，我市富余可分配水资源量已非常紧缺，缺水已经成为赣州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制约因素。

2.2.3 水资源需求分析

根据《赣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赣州市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2016~2020年)及 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赣市水利水资源字[2016]9 号)，赣州市 2020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35.83 亿 m^3 ，以此数据作为水资源需求分析的控制值，再分析预测 2025 年、2035 年全市用水需求量，其与 2020 年控制值的差额，就分别是全市到 2025 年、2035 年的节水目标任务。

(1) 农业需水量

农业需水包括农田灌溉需水和林牧渔畜需水两个方面。

① 农田灌溉需水

农田灌溉用水定额：结合《赣江流域规划修编》和近 5 年《赣州市水资源公报》等有关成果，区内多年平均综合净灌溉定额取 $287\text{m}^3/\text{亩}$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全市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3，至 203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增加至 0.55 以上。

农田灌溉面积：2020 年全市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373.91 万亩，“十四五”期间，全市将恢复及改善农田灌溉面积 38 万亩，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将达到 411.91 万亩，并对有效灌溉范围内农田进行节水改造；展望至 2035 年，全市将持续加大对农田灌区的节水改造投入，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得到较大提升，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也将达到 430 万亩。

农田灌溉需水量：根据我市农田灌溉用水定额和规划水平年灌溉水利用系数及全省农田有效灌溉面积，预计全市 2025 年农田灌溉多年平均需水量为 22.31 亿 m^3 (未考虑节水时的需水量为 22.91 亿 m^3)；至 2035 年，农田灌溉多年平均需水量为 20.57 亿 m^3 (未考虑节水时的需水量为 23.92 亿 m^3)。

② 林牧渔畜需水

根据近 5 年《赣州市水资源公报》成果，全市林牧渔畜用水量一般为 2.31~2.49 亿 m^3 。考虑到近年来全市林牧渔畜用水量变化不大，预计至 2025 年和 2035 年，全市林牧渔畜需水量均接近 5 年全市林牧渔畜用水量平均值 2.41 亿 m^3 计算。

2025 年农业总需水量为 24.72 亿 m^3 (未考虑节水时的需水量为

25.32 亿 m^3); 2035 年农业总需水量为 22.98 亿 m^3 (未考虑节水时的需水量为 26.33 亿 m^3)。

(2) 工业需水量

规划水平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的用水量将降至国家规定范围内。根据规划水平年工业用水定额和规划水平年的工业产值,可求得全市规划水平年工业总需水量。

由于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综合近 5 年工业用水情况以及赣州市十四五规划目标,本次现状水平年的工业产值用水量按 $30m^3/万元$ (现状年 2020 年统计值为 $20.1 m^3/万元$)计,规划水平年 2025 年的工业产值用水量按 $21.5m^3/万元$ 计,规划水平年 2035 年的工业产值用水量按 $18m^3/万元$ 计。

经估算,2025 年全市工业总需水量为 3.98 亿 m^3 (未考虑节水时的需水量为 5.70 亿 m^3);2035 年全市工业总需水量为 4.84 亿 m^3 (未考虑节水时的需水量为 8.38 亿 m^3)。

(3) 城镇生活需水量

城镇生活需水包括居民生活需水和城镇公共需水两部分,居民生活需水又包括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两部分。

居生活需水: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江西省生活用水定额》(DB36/T 419-2017),结合《江西省“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等有关成果,2025 年全市城镇居民生活平均用水定额按 140L 取值,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取 100L,经估算,2025 年全市居民生活需水量为 5.09 亿 m^3 (未考虑节水时的需水量为 5.23

亿 m^3); 2035 年全市城镇居民生活平均用水定额按 150L 取值,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取 110L, 经估算, 2035 年全市居民生活需水量为 5.69 亿 m^3 (未考虑节水时的需水量为 5.90 亿 m^3)。

城镇公共需水量: 根据近 5 年全市城镇公共用水增长趋势, 参考《江西省生活用水定额》(DB36/T 419-2017)、《江西省“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等有关成果, 本次规划我市城镇公共人均用水量定额取 70L。经估算, 规划年 2025 年全市城镇公共需水量将达到 1.60 亿 m^3 (不考虑节水时需水量为 1.64 亿 m^3); 规划年 2035 年全市城镇公共需水量将达到 1.88 亿 m^3 (不考虑节水时需水量为 2.00 亿 m^3)

因此, 2025 年全市居民生活总需水量为 6.81 亿 m^3 (不考虑节水时需水量为 7.00 亿 m^3); 2035 年全市居民生活总需水量为 7.69 亿 m^3 (不考虑节水时需水量为 7.97 亿 m^3)。

(4) 生态环境需水量

根据《赣州市水资源公报》近年成果, 全市生态环境用水量一般为 0.29~0.34 亿 m^3 。根据近年来全市生态环境用水量变化趋势, 预计至 2025 年和 2035 年, 全市生态环境需水量取 0.32 亿 m^3 。

(5) 总需水量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可知, 当不考虑节水时, 在规划用水水平条件下, 2025 年全市总需水量为 38.34 亿 m^3 , 其中: 农业需水量 25.32 亿 m^3 、工业需水量 5.70 亿 m^3 、居民生活需水量 7.00 亿 m^3 、生态环境需水量 0.32 亿 m^3 。当考虑节水时, 在规划用水水平条件下, 2025 年全市总需水量为 35.83 亿 m^3 , 其中: 农业需水量 24.72 亿 m^3 、工业

需水量 3.98 亿 m³、居民生活需水量 5.09 亿 m³、生态环境需水量 0.32 亿 m³。

2035 年全市总需水量为 43.00 亿 m³，其中：农业需水量 26.33 亿 m³、工业需水量 8.38 亿 m³、居民生活需水量 7.97 亿 m³、生态环境需水量 0.32 亿 m³。当考虑节水时，在规划用水水平条件下，2035 年全市总需水量为 35.83 亿 m³，其中：农业需水量 22.98 亿 m³、工业需水量 4.84 亿 m³、居民生活需水量 7.69 亿 m³、生态环境需水量 0.32 亿 m³。

2.2.3 供水能力分析

根据《赣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全市现状供水能力约 41.6 亿 m³。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已建在册水库 1006 座，总库容 38.32 亿 m³。其中大型水库 5 座，分别为长冈水库、龙潭水库、上犹江水库、团结水库、油罗口水库，总库容之和为 15.63 亿 m³，占全市水库总库容之和的 43.1%。中型水库 45 座，总库容之和为 13.97 亿 m³，占全市水库总库容之和的 38.5%。小型水库 956 座，其中小（1）型 194 座，小（2）型 782 座。大中型水库中，以发电为主的水库有 27 座，其总库容之和占全市水库总库容之和的 47.2%，以灌溉、工业和生活供水为主的水库总库容之和仅占全市水库总库容之和的 18.8%。已建大小塘坝 8.42 万座，总库容 3.97 亿 m³；已建规模以上引提水工程 223 处，设计流量合计 74.5m³/s；已建机电井 29.36 万眼，其中规模以上机电井 565 眼，规模以下机电井 29.30 万眼。

至 2025 年，全市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水安全

保障体系，全面推进防洪安全工程、供水安全工程、生态安全工程和智慧水利建设，加快补齐水利工程短板，全面提升水利”三大安全“保障能力，并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全市新增年供水能力 2~5 亿 m³。预计至规划水平年 2025 年，全市供水总能力将达到 43.6~46.6 亿 m³。

2.2.4 水资源供需分析

根据水资源需求和供水能力分析，在不考虑节水情况下，2025 年全市需水量为 38.34 亿 m³，2035 年全市需水量为 43 亿 m³；落实相关节水措施后，至 2025 年、2035 年全市总需水量为 35.83 亿 m³。全市供水总能力将达到 43.6~46.6 亿 m³，供水能力基本可满足全市水资源需求。

通过节水型社会建设，进一步将 2025 年、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范围以内，既能满足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要求，又可满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2.3 规划节水量分析

规划节水量是以规划水平年各部门和各行业（或作物）通过综合节水措施所达到的节水目标指标为参照标准，分析计算现状年（2020 年）用水水平与规划水平年 2025 年节水目标指标的差值，并根据现状年（2020 年）经济发展的实物量指标，估算通过各种节水措施可能达到的节水量。规划节水量主要包括农业、工业和城镇生活节水 3 个方面。经分析，本次规划全市到 2025 年、2035 年的节水目标任务分

别为不小于 2.51 亿 m^3 和 7.17 亿 m^3 。详细分析如下：

(1) 农业节水分析

农业节水可采取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改造大中型灌区、扩大节水灌溉面积、提高渠系水利用系数、改进灌溉制度、非常规水源利用等措施。随着农业节水措施的落实、管理水平的提高以及节水农艺高新技术的推广和普及，灌溉水利用系数将逐步提高（2025 年由 0.516 提高至 0.53，2035 年继续提高至 0.55），可有效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促进农业节水。

按照规划灌溉面积情况（411.91 万亩），选取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为代表性指标，测算多年平均水平下的灌溉用水量，得到规划及现状的农田灌溉用水量。取规划水平年与现状水平年灌溉用水量的差值即为农业节水量。

经估算，到 2025 年，在多年平均情况下，农业规划节水量约为 0.6 亿 m^3 ；到 2035 年，在多年平均情况下，农业规划节水量约为 3.35 亿 m^3 。

(2) 工业节水分析

按照规划规划水平年的工业产值情况（2025 年约为 1654 亿元，2035 年约为 2495 亿元），选取万元工业用水量为代表性指标，测算工业用水量，得到规划及现状的工业用水量。取规划水平与现状水平年工业用水量的差值即为工业节水量。

经估算，到 2025 年，工业规划节水量约为 1.72 亿 m^3 ；到 2035 年，工业规划节水量约为 3.54 亿 m^3 。

(3) 城镇生活节水分析

城镇生活节水主要采取减少管网漏损率和提高节水器具普及率等措施。按照规划水平年的城镇常住人口和农村常住人口情况（2025年城镇 546 万人，农村 364 万人），选取城镇居民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为代表性指标，测算城镇生活用水量，得到规划及现状的城镇生活用水量。取规划水平年与现状水平年城镇生活用水量的差值即为城镇生活节水量。

经估算，到 2025 年，全市居民生活规划节水量约为 0.19 亿 m^3 ；到 2035 年，全市居民生活规划节水量约为 0.28 亿 m^3 。

综上，到 2025 年，全市规划年节水量可达到 2.51 亿 m^3 ，其中：农业规划年节水量 0.6 亿 m^3 、工业规划年节水量 1.72 亿 m^3 、城镇生活规划年节水量 0.19 亿 m^3 ；到 2035 年，全市规划年节水量可达到 7.17 亿 m^3 ，其中：农业规划年节水量 3.35 亿 m^3 、工业规划年节水量 3.54 亿 m^3 、城镇生活规划年节水量 0.28 亿 m^3 。

表 2.3.1 赣州市节水型建设规划节水量表 单位：亿 m³

| 水平年 | | 农业用水量 | 工业用水量 | 城镇生活用水量（含城镇公共用水） | 生态环境用水量 | 用水总量 |
|------|-------|-------|-------|------------------|---------|--------------|
| 2020 | | 24.67 | 2.58 | 5.45 | 0.33 | 33.03 |
| 2025 | 未考虑节水 | 25.32 | 5.70 | 7.00 | 0.32 | 38.34 |
| | 考虑节水 | 24.72 | 3.98 | 6.81 | 0.32 | 35.83 |
| | 规划节水量 | 0.60 | 1.72 | 0.19 | 0 | 2.51 |
| 2035 | 未考虑节水 | 26.33 | 8.38 | 7.97 | 0.32 | 43.00 |
| | 考虑节水 | 22.98 | 4.84 | 7.69 | 0.32 | 35.83 |
| | 规划节水量 | 3.35 | 3.54 | 0.28 | 0 | 7.17 |

可见，本次规划根据我市节水目标任务分解至农业、工业和城镇生活节水方面，至规划年 2025 年，节水任务分别为 0.6 m³、1.72m³、0.19m³；至规划年 2035 年节水任务分别为 3.35 m³、3.54m³、0.28 m³。节水规划实施后，2025 年、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将控制在控制指标范围内。

3 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

3.1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3.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中央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根据《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围绕赣州市加快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纵深推进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加快建设国家区域中心城市的目标，进一步转变观念，强化综合管理，依靠科技进步和机制创新，推进全社会、全行业、全覆盖、全过程的节约用水，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科学合理和高效利用水资源，巩固和扩大节水型城市的创建成果，全面建设节水防污型社会，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持赣州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3.1.2 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水和谐。正确处理生活、生产经营和

生态用水关系，优先保障公民基本生活用水，合理保留生态水，彻底改变对水资源掠夺性的开发和浪费，通过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满足经济社会用水增长。

(2) 坚持统筹协调，促进优化配置。坚持把节水与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相结合，形成有利于生产的节水模式和消费模式，通过产业结构调整，优化配置、合理调配水资源，抑制不合理的用水要求。统筹考虑供水用水排水与治污，统筹考虑城乡用水、部门用水，以水资源的高效、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3) 坚持合理布局，突出区域建设重点。在统筹规划的基础上，结合流域和区域的水资源配置方案以及河流为单元的水量分配方案，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根据区域水资源条件、承载能力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合理布局，确定不同区域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和发展方向，合理安排各类节水工程和节水措施，突出区域重点。重点结合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科学、合理地建设一批示范节水工程和长效工程。

(4) 坚持制度创新，规范取水用水行为。通过改革体制、健全法制、完善机制，强化制度创新，实行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完善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的体制、机制和制度，规范各行业用水行为，实现水资源的有序、有限、有偿开发和高效利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5) 坚持科技进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把创新作为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根本动力，充分发挥科技的先导作用，开发推广节水新技

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把先进节水技术与常规节水技术相结合，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6) 坚持政府主导，鼓励公众参与。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和引导作用，强化政府对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指导，具体落实相关节水措施；落实各级政府和用水行业的节水减排目标责任；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水资源管理，使建设节水型社会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3.1.3 基本方针

(1) 围绕一个中心：建设节水型社会。

(2) 注重二个结合：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机制相结合工程性措施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

(3) 突出三个重点：农业节水要挖潜、生活节水要起步、工业节水上新台阶。

(4) 实现四个提高：提高节水意识、提高管理水平、提高科技含量、提高用水效率。

3.2 规划范围和水平年

(一) 规划范围：

本规划涵盖范围为赣州市行政区范围。

(二)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近期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

3.3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

(2) 《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江西省水资源条例》、《江西省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77 号）等有关条例办法。

(3) 《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江西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江西省节约用水办法》、《江西省节水型高校建设工作方案》（赣水综字〔2019〕9 号）、《赣州市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赣市发改生态字〔2020〕277 号）等有关文件。

(4) 《赣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2018.9)、《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3)；赣州市 2016 年~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5) 水利部办公厅《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编制导则》。

(6) 2019 年度《赣州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资料》、《赣州市城区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地下水管理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水资源评价条例》、《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工业用水分类及定义》、《工业企业水量平衡测试方法》、《工业用水考核指标及计算方法》、《取水许可技术考核与管理通则》。

(8) 《江西省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江西省农业用水定额》(DB36/T619~2017)、《江西省工业企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DB36/T420~2019)。

(9) 《江西省“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2021.6), 《赣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赣州市水利局, 2021.6)。

3.4 规划目标

3.4.1 总体目标

根据当前我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总体要求,综合考虑我市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生态环境状况、节水潜力以及节水工作的重点等,拟定我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总体目标为:至2025年,根据国家及我省相关要求,在节水政策法规、市场机制、标准体系方面趋于完善,用水方式向节约集约转变稳步推进,全市用水总量、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全面达到我省下达目标要求,节水基础设施短板和监管能力弱项明显改善,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大幅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2035年目标展望,我市在工业、农业、城镇生活用水等领域通过节水和水资源的高效利用、合理配置和有效保护;全市形成健全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

先进的技术支撑体系，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国家及我省要求的范围之内，基本建成水资源集约利用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与现代化进程相协调的节水型社会发展体系。

3.4.2 主要用水行业节水目标

“十四五”期间，江西省节水型社会建设主要指标包括：农业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3 以上。

工业用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全面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城镇用水：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以内，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90%。

节水能力建设：节水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节水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节水监管监控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力显著提升，逐步实现智慧化；节水意识明显增强，自觉节水成为社会新风尚。

3.5 主要任务

针对赣州市水资源面临的主要形势与问题，根据 2021 年 7 月 2 日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的通知要求，围绕“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总体目标，以制度建设为重点，以载体创建为抓手，全力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把节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全面实施水资源总量强度双控，大力优化调整节水产业政策，加快补齐节水基

基础设施网络短板，深化节水体制机制改革，提升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重点做好以下几项任务：

(1)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和强度控制，根据我省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市辖区内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强化重点领域节水，加快落实重点领域用水指标。根据我省相关要求，推进江河流域水量分配编制工作，开展辖区内跨县(市、区)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把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流域和水源地。根据省里相关规定，明确重要河流耗用水总量和重要控制断面下泄水量控制指标，将其作为取水许可总量控制的依据。根据省里相关要求，划定水资源承载能力地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对用水总量接近规划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建设项目取水；对用水总量达到或超过规划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停止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制定实施用水总量消减计划，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严格执行我省制定的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和生活服务业的现金用水定额体系。

(2) 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执行我省制定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以水定城，以水定产。严格实行取水许可管理，全面完成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应用，对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范围的取水单位和个人，全面依法实施取水许可。严格计划用水管理，加强区域用水计划管理，县级行政区逐步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规模以上用水户强制实行计划用水。加强用水节水统计，

合理调整农业布局和种植业结构，因地制宜优化确定农、林、牧、渔业比例，妥善安排农作物的种植结构及灌溉规模；根据我省相关要求健全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将万亩以上灌区、年用水量 50 万方以上的用水单位全部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以县域为单元，持续推动节水型城市建设和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到 2022 年，市域内三分之一的县（市、区）创建成县域节水型社会；展望至 2035 年，我市所有县（市、区）创建成县域节水型社会。

(3) 强化节水监督考核。强化各级政府节水主体责任，按我省相关要求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推动把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节水指标分值占比，强化节水考核成果运用。完善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严格节水责任追究，建立健全我市水资源督察和责任追究制度。

(4) 大力发展各类节水设施，完善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的工程技术体系。因地制宜大力推广管道输水、喷灌和微灌等先进的节水灌溉技术，加强节水灌溉技术的综合集成与示范，推进节水灌溉规模化发展。重点抓好火力发电、钢铁、化工、食品等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循环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率。加快城市供水老旧管网技术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加强公共建筑、小区和住宅节水设施建设，促进再生水利用，推动节水器具普及工程建设。加强能力建设，加快完善计量监测、监控设施及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5) 全面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完善公众自觉节水的行为规范体系。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展开节水宣传和教育，强化公众水忧患意识，培育节水文化，将节水行动渗透到日常的生活、工作和生产中，加深公众对节水减排的认识，提高公众节水自觉性和节水技能。完善公众参与机制，积极构建公众全面参与平台，倡导节水的生产和消费方式，形成自觉节水的社会行为风尚。

4 重点区域与重点领域

4.1 重点区域

由于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其各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条件及承载能力有一定的差异，节水型社会建设的侧重点也有所区别。根据水资源和产业结构实际情况，结合赣州市重点区域发展规划、水利发展规划等，将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或水生态与环境问题严重的区域作为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点区域。

本次规划重点区域为市辖区内 18 个县(市、区)，包括蓉江新区和赣州经开区。

4.2 重点领域

节水建设重点领域主要包括农业、工业、生活等各领域，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力度。

4.2.1 农业节水

农业节水应以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为核心，结合赣州市实际，应着重加快灌区节水改造步伐，建设高效输配水工程，加强田间高效节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广和普及农业节水技术，推行灌溉计量工程，继续发展高效节水型农业，还应加强节水管理，加大投入，运用价格杠杆促进节约用水。

(1) 大力发展节水农业

继续实施灌区节水改造，扩大节水灌溉面积、提高渠系水利用系数，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优化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推行适水种植、量水生产。推进大中型灌区信息化建设。推广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技术，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至 2025 年，创建和申报一批节水型灌区；至 2035 年，基本完成市辖区内全部大中型灌区建成节水型灌区。

(2) 推广生态养殖方式

实施规模化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饮水、棚舍冲洗、粪便污水资源化等用水效率。发展工厂化、集约化循环水养殖、稻渔综合种养等水产养殖技术。至 2035 年，市辖区内畜牧养殖业达到节水型标准。

4.2.2 工业节水

工业节水既要考虑工业自身的产业结构调整、技术水平升级以及产品的更新换代，还要与农业节水、城市化发展、水环境治理和保护相协调。工业节水以提高水的利用效率为核心，重点抓好高用水、重污染行业的节水工作，应在合理调整工业布局的基础上，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严格市场准入、限制高消耗、高排放、低效率、产能过剩行业盲目发展的同时，通过加强用水管理、节水技术改造以及非常规水源利用等措施，

降低单位产品取水量和排污量，提高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规范工业用水计量与管理，严格用水总量与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提高工业节水水平。此外，还应制定和完善工业节水相关法规和政策，强化监督管理，开展工业节水宣传活动，提高企业节水意识。具体措施如下：

(1) 推进工业节水改造

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废水“近零排放”改造。推动企业通过循环用水、分质供水、再生水利用等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挖掘节水潜力。

(2) 推动高耗水产业节水增效

加快淘汰高耗水企业工艺、技术和装备，对采用淘汰目录中的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的新（改、扩）建项目，不予办理新增取水许可审批手续，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并向社会公示。对国家已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化解的过剩产能同步核减企业取用水指标，依法依规责令企业限制或停止取用水。至 2025 年，在火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重点用水企业，积极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提高节水水平，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

(3) 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

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

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至 2025 年，在章贡区、赣县区、赣州经开区创建并申报一批节水标杆企业和园区。

4.2.3 生活节水

生活节水应以节水型示范社区建设为推动点，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大力推广节水器具，加强供水和公共用水的节约用水及管理，全面普及计量设备，推行村镇集中供水，逐步推广农村自来水覆盖面，提高生活节水水平。此外，应运用价格杠杆促进节约用水，提高社会公众的节水意识。具体措施如下：

(1) 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系统推进城市节水工作，加强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建设，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推进城镇节水改造。使用公共供水管网的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节水“三同时”制度。赣州市中心城区要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进一步完善雨水资源利用设施，增加雨水径流滞蓄能力，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辐射带动全市加强雨水收集利用。切实抓好污水管网、排水设施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

(2) 全面深化水价改革

建立健全分类水价、阶梯水价等水价机制，促进和引导全社会节约用水。加快推进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改革，在维持居民生活基础水价不变的基础上，以年为周期按累计用水量计算阶梯水价，同时制定合理可行的优惠政策以减少水价调整对低收入困难家庭影响。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至 2025 年，赣州市全面落实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进一步拉大特种行业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差价。

(3) 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

加快制定和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实施方案，重点抓好旧城区年久失修、漏损严重供水管网的更新改造。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动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逐步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理。至近期 2025 年，赣州市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以内，章贡区力争开展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试点工作；至远期 2035 年，赣州市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以内。

(4) 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公共机构要先行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积极推广应用经济适用的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和器具。鼓励和引导城镇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至 2025 年，所有市直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所有高等学校

建成节水型高校。

(5)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从严控制洗浴、洗车、游泳馆、餐饮、娱乐、洗涤、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推动洗车等特种用水行业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设施，充分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餐饮、娱乐、宾馆、游泳、洗浴、洗涤等服务性企业实施节水型器具和设备改造，淘汰耗水量高的用水器具和设备，提升用水效率。

(6) 推进农村生活节水

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统筹推进乡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进一步提高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 and 水质达标率，保障饮用水安全。建立健全水费收缴机制，因地制宜推动计量收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积极推广使用节水器具。

4.2.4 水生态与环境的保护与治理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水资源已成为事关全局的重要资源要素之一。为防治水污染和合理利用水资源，应大力节约用水，加大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力度，减少废污水排放量和污染物入河量，保障基本生态环境用水，加强水资源的有效保护，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 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建立健全以总量控制、定额管理为核心的水资源管理体系，全面严格节水管理，确立用水总量控制红线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坚决遏制用水浪费，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严格限制在水资源不足地区建设高耗水工业项目。加大农业、工业节水改造，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对年取水 50 万吨以上的重点取用水户实行重点监控。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将节水方案和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纳入政府行政审批体系。加强节水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节水意识，建立节约用水的长效体制和机制，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2）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加强饮用水源区的保护，全面落实城市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加快主要江河行政区界断面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的水量水质监测站网建设；建立供水饮用水源地保护机制、水源安全预警机制和应急机制。

（3）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推进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和崩岗综合治理工程等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大力实施封山育林，建设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加快主要江河、重要水源地和湖泊水域水环境治理。加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乡镇污水处理站的管网建设，强化现有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加快以河道整治为重点的城乡水环境建设，改善城乡水环境。制定与新农村建设、城乡一

体化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以水库、山塘水体污染整治，河道、沟渠疏浚沟通及水环境生态修复，自然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等项目为重点，大力开展农村水环境整治。通过节约用水，逐步退还被挤占的生态环境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环境用水，加强水生态监测与预警，建立生态用水保障和补偿机制，促进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4）加强地下水保护

为保护地下水水环境，切实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强制措施，重点针对存在水质污染问题的地下水超采区，通过开展排污申报登记、发放排污许可证、采取集中控制和限期治理等措施，建立超采区范围内排污企业名录，严格执法。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地下水管理保护。采取强化节水、禁采限采、关井压田等措施。严禁开采深层承压水，从严核准开发地热水、矿泉水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严格机电井管理，在地表水覆盖区域内逐步关停以地下水水源为主的城镇供水厂水井，置换为利用地表水水源；限期关闭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

5 节水型社会制度建设

节水型社会制度建设必须以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为主线，全面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和用水强度双控，完善节水型社会制度框架体系，推进河湖长制建设、河权到户、健全多元化水利投融资机制、积极探索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水流生态保护补偿费机制，从制度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重点突破“责任不明、驱动力不足、监督考核不力”等瓶颈制约，逐步形成和完善有利于节约用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与有效保护的节水型社会制度，全面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

5.1 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管理服务机构

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主体责任，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自上而下建立“分工明确、左右协调、上下联动、运行高效”的节水工作机制，全市各县必须设立由编制管理部门明确的节水管理机构，代表政府行使节水用水职能，牵头节水型城市、县域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

积极培育专业性社会节水服务机构，鼓励和引导节水服务机构参与公共机构、公共建筑、工业、服务业、农业等领域节水工作，开展合同节水管理，扩大基层节水管理和服务队伍规模，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节水管理。

5.2 健全水资源高效利用管理体系

在农业灌溉用水方面，实行灌溉预报和动态配水，做到适时、适量灌溉。除定制中长期动态灌溉用水计划外，还应根据当时的天气条件、田间水分情况、作物长势用需水规律，水源供水能力及灌溉工程状况等动态信息为一体，制定详细灌溉用水计划。要加强农业灌溉工程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在工业节水方面，在合理调整布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严格市场准入的同时，通过用水计划管理，加强总量控制、定额管理、技术水平升级以及产品更新换代、系统节水技术改造等措施，降低工业企业单位产品取水量。

在城镇生活节水方面，应加强供水和公共用水管理，加强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全面普及计量设备和农村生活节水等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居民生活用水量。

5.3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赣州市节水型社会制度建设应紧紧围绕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实施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行动，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严格执行《江西省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江西省工业企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DB36/T420~2019），《江西省农业用水定额》（DB36/T619~2017）的规定，明确各行业、各部门、各单位的用水指标，规定社会的每一项工作或产品的具体用水定额不能超过省

标要求，并作为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控制性指标。通过制度建设控制用水指标实现节水。

5.4 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健全市、县（市、区）两级行政区域取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严格总量控制管理，健全市、县（市、区）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建立水资源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机制，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5.5 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及水资源论证制度

《水法》第七条规定“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与其相配套的制度包括：取水许可制度、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建设项目节水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以水定城、以水定产，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在规划和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突出节水优先地位，强化节水评价，充分论证各类用水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重点审查与取用水相关的水利规划及水利工程项目、需要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办理取水许可的建设项目，从严叫停节水评价不通过的规划和建设项目。

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从严核定许可水量，对县（市、区）取用水量达到或者超过年度用水控制指标的，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门应当对该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取水许可暂停审批；取用水量达到规划期用水控制指标的，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该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停止审批。

5.6 深化水权水市场和农业水价改革

建立和完善以经济手段为主的节水市场调节机制，是建设节水型社会的关键。用市场手段优化配置水资源，是建设节水型社会的主要特征。探索水权水市场交易，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明确行政区域取用水权益，探索流域内、区域内、行业间、用水户间等多种形式的的水权交易。在满足自身用水情况下，对节约出的水量进行有偿转让；对用水总量达到或超过区域总量控制指标或江河水量分配指标的的地区，可通过水权交易解决新增用水需求。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与农民承受能力、节水成效、地方财力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完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加快建立起合理反映农业供水成本、有利于促进节约用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5.7 完善节约用水政策法规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西省水资源条例》、《江西省节约用水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社会用水行为，加强法规宣传，增强民众的法律意识，推进节水管理的法制化进程。

各县(区、市)各级政府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大公共财政

对节水工作的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农业节水灌溉、水资源节约保护、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标准制修订、节水宣传教育等。落实有关节水奖励政策，对在节水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扶持和奖励。对符合条件的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及水效领跑者等节水先进单位，落实国家节能节水税收优惠政策。

5.8 其它

建立节水型社会的公众参与和内在激励机制，使节水成为全社会自觉的长效行为。在水资源管理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引入民主管理，鼓励公众广泛参与，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节水的积极性，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深入开展。

全面建立节水评价机制。在编制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规划和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突出节水的优先地位，全面推行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节水评价标准，严格审查审批，形成分类施策、符合实际、公正高效的评价机制，从源头上把好节水关，促使规划和建设项目高效用水，提高用水效率。

加强各级节水管理人员政策和业务培训，全面提升节水管理队伍能力和素质。面向各县(区、市)节水管理部门和用水单位，加强节水评价、水平衡测试、用水计量统计、用水台帐记录、节水示范载体申报等基础管理培训以及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业务培训，全面规范用水行为并提高用水效率。

实施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贯彻落实《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

方案》，在工业、农业和生活用水等领域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推荐工作，通过树立节水先进标杆、标准引导、政策激励，形成用水产品、企业、灌区和公共机构用水效率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带动全社会向领跑者学习。在高耗水行业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鼓励我市企业和产品开展节水认证工作。

加快节水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将重大节水科技创新项目列入赣州市科技发展规划，重点围绕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和城镇节水等方面，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组织开展共性、关键和符合赣州市的节水技术科研攻关，研发经济实用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节水关键技术。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节水技术、管理及产品的深度融合。重点支持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用水精准计量、非常规水利用、高耗水行业节水工艺、智慧型高效节水产品等先进技术及设备研发。构建节水装备及产品的多元化供给体系。鼓励企业加大节水装备及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投入，提高节水装备与产品质量，构建节水装备及产品的多元化供给体系。

推动节水领域“政产学研金服用”深度融合，推进节水技术、产品、设备使用示范，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广节水产品和技术，逐步推动节水技术成果市场化。鼓励广泛交流合作，对标国内外节水先进水平，推进节水项目合作与交流。

6 重点工程建设

根据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要求，结合赣州市的实际情况，对全市内的农业、工业、城镇生活等领域进行节水工程规划，并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推进智慧节水体系建设，促进我市“智慧水利”的发展，使得区内水资源态势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

6.1 农业节水重点工程

农业节水应以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为核心，结合赣州市实际，应着重加快灌区节水改造步伐，建设高效输配水工程，加强田间高效节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广和普及农业节水技术，推行灌溉计量工程，继续发展高效节水型农业，还应加强节水管理，加大投入，运用价格杠杆促进节约用水，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

在农业节水增效领域方面，大力推进节水灌溉，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每年完成由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高效节水灌溉任务。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方面，创建和申报一批市级旱作农业示范区，积极申报省级节水农业示范区。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发展节水渔业、牧业，大力推进稻渔综合种养，推广应用池塘循环水养殖技术。

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方面，由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加快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工程，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

管网建设与改造。由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创造良好节水条件。

至 2025 年，配合完成市辖区内组建的梅江大型灌区的节水配套工程建设，争取开工建设平江灌区、桃江灌区、贡江灌区等大型灌区节水配套工程。创建一批市级节水农业示范区，创建和申报一批市级旱作农业示范区，渔业工厂化循环和池塘循环水养殖示范基地；各县(市、区)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创造良好节水条件。

至 2025 年，全市将恢复及改善农田灌溉面积 38 万亩，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3，年节水量将达到 0.6 亿 m^3 ，匡算投资约 8.4 亿元。

展望至 2035 年，全市农田灌溉条件将得到较大改善，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5 以上，经估算，年节水量将达到 3.35 亿 m^3 ，匡算总投资约 46.8 亿元。

表 6.1.1 “十四五” 期间农业节水增效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按照《“十四五”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要求，对全市大中型灌区进行节水改造，包括组建梅江灌区大型灌区，赣县金盘灌区、大余县章江河中型灌区等 16 个中型灌区配套节水工程措施。争取开工建设平江灌区、桃江灌区、贡江灌区等大型灌区节水配套工程。

——大力发展节水农业

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优化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推行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创建和申报一批节水型灌区示范区。

——推广生态养殖方式

实施规模化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发展工厂化、集约化循环水养殖、稻渔综合种养等水产养殖技术，到 2025 年，建设一批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畜牧节水示范工程。

6.2 工业节水重点工程

工业节水是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关键领域之一，具有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技术含量高、资金投入大、情况复杂等特点。应在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严格市场准入。

工业节水不仅要考虑与农业节水及城市化发展的协调，而且要与水环境治理、改善和保护的要求相配合。在合理调整布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严格市场准入的同时，通过用水计划管理，加强总量控制、定额管理、技术水平升级以及产品更新换代、系统节水技术改造等措施，降低工业企业单位产品取水量。

在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方面，由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

改造；由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重点企业要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由市工信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发改委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对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由市水利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对用水总量达到或超过规划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对工业企业用水大户实现用水计划管理全覆盖。

在推动高耗水高用水行业节水增效方面，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水资源紧缺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高用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高用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由市水利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应当依法严格查处，有关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公共信用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由市工信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发改委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在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建成一批市级节水型企业，积极申报省级节水型企业。

在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方面，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住建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新设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

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由市水利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发改委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创建一批节水标杆企业、一批市级节水标杆园区，同时积极申报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和园区。

根据赣州市的实际情况，节水型社会建设期间主要对市辖区范围内的水泥制造厂和金属冶炼等高耗水单位进行节水技术改造，提高其节水水平。至 2025 年，创建一批省级节水标杆企业、省级节水标杆园区，同时积极申报国家级节水标杆企业和园区；年节水量将达到 1.72 亿 m³，匡算投资约 7.8 亿元。展望至 2035 年，估算年节水量将达到 3.54 亿 m³，匡算总投资约 16.7 亿元。

表 6.2.1 工业节水减排

——节水企业建设

在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建成一批市级节水型企业，积极申报省级节水型企业。

——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新设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创建一批市级节水标杆园区，积极申报省级节水标杆园区。

——工业节水技术改造

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重点企业要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对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

6.3 城镇生活节水重点工程

针对赣南地区供水管网的实际情况，应加强对城镇内运行使用超

期、以及老化和漏损严重的供水管网进行改造，切实提高城市供水效率，为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保障。同时，城镇居民生活是城镇用水的大户，在宣传教育提高生活自觉节水意识、营造良好社会节水氛围和环境的同时，还必须通过推广节水型器具等措施，才能够真正实现节约水资源的目标。

在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方面，由市城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重点抓好污水再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鼓励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鼓励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由市水利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发改委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有条件的城市要积极开展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

在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方面，由市住建局、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市发改委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大力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到 2022 年，章贡区、赣县区、南康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章贡区力争开展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试点工作。

在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方面，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牵头，市水利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公共机构要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鼓励建立用水实时监控系統。由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牵头，市水利局

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至2020年，所有市、县的直属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由市发改委、市水利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至2022年，50%以上的市、县的直属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将江西理工大学、赣南师范大学等高校建成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型高校。

在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方面，由市水利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从严控制洗浴、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洗涤、宾馆等高耗水服务行业用水定额。

按照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要求，赣州市对辖区内城市生活用水进行规划，在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公共领域节水、节水载体建设等方面进行节水改造，至2025年，年节水量将达到0.19亿 m^3 ，匡算投资约7.1亿元。展望至2035年，估算年节水量将达到0.28亿 m^3 ，匡算总投资约15.1亿元。

表 6.3.1 城镇节水降损工程

——供水管网提升改造

大力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到2022年，章贡区、赣县区、南康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章贡区力争开展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试点工作。

——公共领域节水

公共机构要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鼓励建立用水实时监控系統。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

——节水载体建设

至2022年，50%以上的市、县的直属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将江西理工大学、赣南师范大学等高校建成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型高校。

6.3 智慧节水体系建设

结合我市“智慧水利”发展要求，推进智慧节水体系建设。由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建设全市取用水监测平台。建立对接水利事务业务平台的水文系统以及水资源处专题门户，同步对接国家水资源监测系统的在线计量监测数据；建立全市重点取用水户(含工业取水、城镇生活供水、重点农业灌溉供水、农村集中式供水)用水台账，其中：已纳入国家在线计量监测系统的取水户的取水数据同步对接，未纳入在线计量监测系统的取水户结合用水统计调查以水资源费征收工作，由市、县(区、区)水利部门的水资源工作人员在次月10日之前输入系统，公共管网内的重点用水户，由各地自来水企业次月8日之前向当地水利部门填报，由水利部门工作人员10日之前输入系统；建立节约用水平台，每季度同步更新节水型社会各项创建的申报情况、专家评估情况和命名情况。

7 保障措施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节水是解决我国水资源短缺、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问题的重要举措，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环节，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节水和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是解决水资源供需矛盾的必由之路。节水工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密切相关，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需要政府加强统一领导，调动全社会力量，采取有力的保障措施，保证节水真正落到实处。

7.1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委和政府节水工作的领导和组织，统筹推进节水工作。健全政府主导、水利抓总、部门联动、分工负责、社会参与的节水管理体制。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节水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全市节水工作重大问题，指导各地有序开展工作。充分利用河长制湖长制平台统筹推进节水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节水工作。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对本辖区节水工作负总责，制定和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细则，分解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节水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7.2 加强依法节水

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江西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及《江西省水资源条例》、《江西省节约用水办法》等规定，强化依法节水管水，规范全社会用水行为。

7.3 加强政策保障

节水型社会建设核心是社会生产关系的调整，需要在体制和机制方面进行大胆尝试和探索，重点支持农业节水灌溉、水资源节约保护、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宣传教育等。完善助力节水技术及产品研发、企业节水、水资源保护和再利用等方面的支持作用，保障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成效与目标的实现。

7.4 资金保障措施

加大公共财政对节水工作的投入，实行节水奖励补贴制度，落实国家节能节水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发挥银行等金融机构作用，支持节水工程设施建设、节水技术升级改造、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与运营。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节水项目优先支持，积极探索合同节水管理等新模式。探索推进水权转换，利用工业资本支持农业节水，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节水项目优先给予支持。建立完善节水奖励机制，对节水型社会建设过程中的先进典型予以奖励。

7.7 其他保障措施

(1) 加强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

根据各单位产品用水定额标准、水的重复利用率指标完成值，以及用水单位近年来的实际用水量等情况，编制用水计划，落实管理措施，转变粗放型的用水习惯和观念，同时认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积极推广清洁生产，通过污水回用等措施，切实降低用水单耗，保证节水措施的有效实施。对市政绿化、浇洒道路用水实行用水计量。

(2) 加大宣传教育，增强公众节水意识

大力宣传《水法》，特别是其中节水的内容，将节水工作在整个水资源管理中提到一个新的高度。节水宣传教育的形式和内容要紧密结合上海是水质型缺水城市的实际情况，注重加强企业领导和职工对水资源的忧患意识。通过建立节约用水社会监督网、设立免费的节水热线、加强节水的日常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广告等多种渠道增强公众的节水意识，保证节水型社会建设真正落到实处。

(3) 建设节水型示范工程

建设非传统水源利用示范工程。农业方面，继续做好各大灌区的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在巩固已有重点区（县）建设成果的同时，安排下一批农业节水增效示范项目，推广先进科学的节水工程技术、节水管理经验，以点带面，推动节水的普及，促进农业节水的发展。工业方面，选择典型的用水大户、污染大户建设示范工程，在水平衡测试的基础上，减少内部管网漏失量，改进用水生产工艺，开展清洁生产，建设工业废水治理、厂区污水回用等节水示范工程。

8 投资匡算与实施效果评价

8.1 投资匡算

8.1.1 投资匡算

本次规划农业、工业、城镇生活等节水工程投资依据我市相关规划以及参照江西省“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相关规划内容进行分析计算。根据规划重点工程，按照先易后难、先典型示范后全面推广、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同步进行的原则，对全市节水工程分阶段进行实施。

为实现全市到 2025 年、2035 年的节水目标，经初步匡算，赣州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重点节水工程总投资为 23.3 亿元，其中：农业节水重点工程投资 8.4 亿元，占规划总投资 36.1%；工业节水重点工程投资 7.8 亿元，占规划总投资 33.5%；城镇节水重点工程投资 7.1 亿元，占规划总投资 30.5%。

“十四五”期间，我市节水重点工程建设中农业节水工程和城镇节水重点工程投资比重较大，涉及面广泛，部分城镇节水建设技术难度较大；多数节水项目必须与企业技术改造同步进行，进行单纯性地节水项目建设势必增加工程建设投资；本次工业节水、城镇节水建设所反映的投资主要为节水部分的分摊投资。

展望至 2035 年，赣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总投资为 78.6 亿元，其中：农业节水重点工程投资 46.8 亿元，占规划总投资 59.5%；工

业节水重点工程投资 16.7 亿元，占规划总投资 21.2%；城镇节水重点工程投资 15.1 亿元，占规划总投资 19.2%。

表 8.1.1 赣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投资匡算表

| 序号 | 项目类别 | 投资（亿元） | | 备注 |
|----|----------|--------|-------|---------------------|
| | | 2025年 | 2035年 | |
| 1 | 农业节水重点工程 | 8.4 | 46.8 | 2035年匡算总投资包含2025年投资 |
| 2 | 工业节水重点工程 | 7.8 | 16.7 | |
| 3 | 城镇节水重点工程 | 7.1 | 15.1 | |
| 合计 | | 23.3 | 78.6 | |

8.1.2 资金筹措

为保障“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各项建设任务的顺利有序实施，要做好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多元投入、社会参与的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节水工程建设。

8.2 实施效果评价

本次规划效益主要体现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三个方面。

生态效益包括在降低经济社会发展的取水量的同时，维持了基本生态用水，减少排污量的同时改善生态与环境，以及对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分析等。

8.2.1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包括节省水费、污水处理费和土地节约、劳动力节约、

增产增收等，以及减少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投资等。通过分析节水量与替代水资源量以及各项单位投资来估算。

通过“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建设，全市规划年节水量可达到 2.51 亿 m^3 ，其中：农业规划年节水量 0.60 亿 m^3 、工业规划年节水量 1.72 亿 m^3 、城镇生活规划年节水量 0.19 亿 m^3 。本次农业供水价格按 0.15 元/ m^3 计，工业按 2.50 元/ m^3 计，城镇生活按 2.00 元/ m^3 计，则规划实施后水费支出可减少 4.77 亿元/年，节水减支，即为节水的直接经济效益。

展望至 2035 年，全市规划年节水量可达到 7.17 亿 m^3 ，其中：农业规划年节水量 3.35 亿 m^3 、工业规划年节水量 3.54 亿 m^3 、城镇生活规划年节水量 0.28 亿 m^3 。参照前述各类别用水单价，经估算，规划实施后水费支出可减少约 9.91 亿元/年。

实施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能有效减少需水量、排水量和排污量，可相应减少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投资，同时还能促进土地和劳动力节约以及增产增收等。可见，节水型社会建设经济效益非常显著。

8.2.1 社会效益

“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核心，开展节水工程建设，同时加强水资源保护和统一管理，实施水资源总量强度双控，加强节水工作的监督考核，能较好地遏制用水浪费现象，有效缓解我市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我市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社会公众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提高以及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

展，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工程。

(1) 提高社会公众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

节水型社会建设通过各种节水宣传、教育，加强舆论监督，不断普及全民节水知识和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和节水意识，进而提高社会公众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

(2) 大力推动新农村建设

通过节水型社会建设，能提高用水效率和农业用水保障程度，减少农民水费支出，提高农民生产收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农村经济发展后劲，推进乡村建设，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1) 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节水型社会建设可切实转变全社会对水资源的粗放利用方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改变高耗水、高污染的传统经济模式，发展新型经济模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降低发展成本，实现赣州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4) 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建设节水型社会，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用水秩序和避免水事纠纷，减少社会发展的不稳定因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8.2.3 生态环境效益

生态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节水型社会建设将

取水许可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有机结合起来，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污染的综合治理，实现从末端治理为主向 源头控制为主的战略性转变，不断改善水环境，使节水与治污有机统一，在满足用水需求的同时，维护良好的生态和环境系统。

节水型社会建设将取水许可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有机结合起来，全面落实水功能区管理、水域纳污总量控制、入河排污口管理等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污染的综合治理，实现从末端治理为主向源头控制为主的战略性转变， 不断改善水环境， 使节水与治污有机统一， 在满足用水需求的同时，维护良好的生态和环境系统。

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通过水资源的节约，可有效的抑制不合理的需水增长，缓解生产需水与生态环境需水的矛盾，逐步退还被挤占的生态环境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环境用水，有利于流域水生态系统的修复和生存条件的改善。还可有效减少污水排放量，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9 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节水型社会，是解决中国水资源短缺问题最根本、最有效的战略举措，是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通过节约用水，不仅有利于改善和保护水环境，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缓解优质水资源缺乏的矛盾，还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提升产业层次，提高城市品位。随着这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程的逐步实施，不可避免地会对生态环境带来一定影响。因此，根据规划制定的各项节水措施，对主要环境敏感因素进行分析，识别其环境影响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减免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是十分必要的。

节水是协调生态环境可持续利用的环节，开展节水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环境效益和生态效益。节水型社会建设不仅仅是在水量上加以控制，同时也将其水质目标作为其约束条件。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全市的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水平，缓解经济发展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进一步改善和优化生态和环境。其有利影响具体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农业节水方面

农业节水工程主要包括大型灌区、中型灌区和小型灌区节水改造，节水灌溉示范等项目类型。通过对灌区续建与配套改造，可提高灌区灌溉水利用系数，减少灌溉水量，减小灌溉水源工程和渠系工程的规模和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由于修建工程引起的水土流失，最大限度地维护地表自然生态。同时，通过改变传统的漫灌方式，采用

喷灌、滴灌等先进的节水型灌溉方式，减少化肥、农药等化学药品产生的面源污染，而且采用节水灌溉模式后，也有助于减少河道或者地下水的取水量。通过节水型社会建设，不仅对赣州市农业生产条件、农业生态环境和当地群众的生存环境都有极大改善作用。同时，也将加快赣州市乡村振兴建设步伐。

(2) 工业节水方面

工业节水不仅要考虑与农业节水及城市化发展的协调，而且要与水环境治理、改善和保护的要求相配合。随着工业的发展，赣州市的用水需求占水资源供需比重将逐步增大。因此通过规划提出的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减少高耗水和高污染行业，有效地减少了水污染是赣州市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建设生态型工业的必然选择。赣州市现有的工业节水措施是依靠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这种处理回用的节水措施减少了废污水排放量，保护了生态环境，减少了更大范围的环境污染。

(3) 生活节水方面

城镇居民生活是城镇用水的大户，通过加大节水宣传和节水工程措施可有效提高城镇生活节水效率，实现对有限的水资源的合理分配与可持续利用。生活节水除了日常的节约用水外，其工程措施主要有：管网漏失水量的控制、节水型器具的更新，改造、加强装表计量、城市污水回用市政绿化用水等。居民生活用水规定在一个合理的定额范围内，有利于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利用，一方面改变了以往的粗放的用水方式，减少用水量，另一方面也降低了污水产生量，减轻了污水处理成本，减轻了对水环境的污染。同时，城市供水管网改造、

节水器具的推广普及将会有效地促进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切实提高城市供水效率,为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保障。城市生活污水的减少和污水集中处理后的达标排放或回收利用,都能够降低地面和入河污染物量,改善自然生态环境,改善区域和城市水环境质量。农村生活节水减少了污水的排放量,有效减少面源污染,可美化农村人居环境。通过将节水教育纳入中小学、高校教育教学内容,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社会公众和学生对节约用水的认识。积极开展节水型企业、灌区、单位、学校、社区、家庭等创建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强化各级节水管理队伍建设,健全基层节水管理和服务体系,制定实施节水管理人员培训计划,提升节水管理队伍能力和素质。

(4) 土地利用率方面

节水工程建设有助于提高土地利用率。通过节水改造,可以减少引水工程对土地的占用面积,有效增加耕种面积,提高亩均作物产量。采用了节水灌溉后,作物的复种指数和土地利用率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据统计,利用管道输水一般可增加耕种面积7%~10%。因此,节水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有利的。

(5) 生物保护方面

节水工程的建设,将使地区用水方式由“大引大排”粗放利用转变为“适当引排”集约利用。在显著提高用水效率的同时,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对河流湖泊的引水,对各流域水量统一调度,综合平衡,

保证河流的生态需水具有积极的作用，有利于维持河流的健康生命。节水工程规划实施后，水环境的改善有利于水生物生存与栖息环境，有利于水生生物与水生生态的多样性，同时也有利于受损生态系统的恢复、重建、平衡，增加生物多样性。

总之，节水工程是一个国家建设与发展必备的基础设施，广泛地支持了国家的经济与环境建设，但是，对于生态环境的影响也是有目共睹的。因此，在对节水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要加强对节水工程建设的监督与管理，全面控制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发挥其积极效益功能。规划的实施如果涉及到需要保护的生态敏感地区，建设前应依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规定保护的动植物需要详细调查确认，确定具体实施方案的选址、选型是否合理，再采取科学措施进行保护或者迁移到合适的保护地区。另外，对受影响的水生生物、陆生植被等也需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附件1: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州市水利局

赣市发改生态字〔2020〕277号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州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赣州市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蓉江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赣州市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州市水利局



2020年4月30日

赣州市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节水优先”方针，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减排，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全市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江西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0年，节水政策法规、市场机制、标准体系构架趋于完善，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管理机制逐步健全，用水效率有效提升。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29%和3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09以上，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5.83亿立方米以内。

到2022年，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非常规水利用比例进一步增大，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31%和3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13以上，全市实际用水总量控制在36亿立方米以内。

到2035年，形成健全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先进的技术支撑体系，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分配的指标范围以内，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城镇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二、重点行动

（一）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

1. 强化用水指标刚性约束。严格实行区域流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健全市、县（市、区）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执行江西省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和生活服务业的先进用水定额，发挥定额在强度控制上的约束和引导作用。（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以水定城、以水定产，合理确定城乡发展布局、结构与规模，重点加强重大建设项目、重大产业布局 and 各类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制度，健全完善工作台账，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实行退地减水、去产减水，动态监管。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过剩产能、落后产能，从严从紧核定许可水量。以县域为单元，稳步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到2022年，全市30%以上的县级行政区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标准。（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

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全面建立节水评价机制。在编制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规划和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突出节水的优先地位，全面推行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节水评价标准，严格审查审批，形成分类施策、符合实际、公正高效的评价机制，从源头上把好节水关，促使规划和建设项目高效用水，提高用水效率。（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强化节水监督考核。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完善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严格节水责任。到2022年，建立市、县级水资源督察和责任追究制度。（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农业节水增效

5. 大力发展节水农业。继续实施灌区续建配套，扩大节水灌溉面积、提高渠系水利用系数，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优化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推行适水种植、量水生产。推进大中型灌区信息化

建设。推广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技术，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到2022年，创建和申报一批节水型灌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推广生态养殖方式。实施规模化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推进机械干清粪、养殖污水无害化处理和适度再生利用，提高畜禽饮水、棚舍冲洗、粪便污水资源化等用水效率。发展集约化生态循环水渔业养殖技术。到2022年，建设一批畜牧养殖节水示范工程，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畜牧节水示范工程。（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推进农村生活节水。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统筹推进乡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进一步提高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保障饮用水安全。建立健全水费收缴机制，因地制宜推动计量收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积极推广使用节水器具。（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员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工业节水减排

8. 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废水“近零排放”改造。推动企业通过循环用水、分质供水、再生水利用等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挖掘节水潜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推动高耗水产业节水增效。加快淘汰高耗水企业工艺、技术和装备，对采用淘汰目录中的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的新（改、扩）建项目，不予办理新增取水许可审批手续，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并向社会公示。对国家已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化解的过剩产能同步核减企业取用水指标，依法依规责令企业限制或停止取用水。到 2022 年，在火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重点用水企业，积极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提高节水水平，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到2022年，在章贡区、赣县区、赣州经开区创建并申报一批节水标杆企业和园区。（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城镇节水降损

11. 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系统推进城市节水工作，加强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建设，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推进城镇节水改造。使用公共供水管网的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节水“三同时”制度。章贡区要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进一步完善雨水资源利用设施，增加雨水径流滞蓄能力，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辐射带动全市加强雨水收集利用。切实抓好污水管网、排水设施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到2022年，积极开展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参与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加快制定和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实施方案，重点抓好旧城区年久失修、漏损严重供水管网的更新改造。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动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逐步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改造。到 2022 年，章贡区、赣县区、南康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章贡区力争开展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公共机构要先行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积极推广应用经济适用的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和器具。鼓励和引导城镇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2020 年，所有市直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到 2022 年，50%以上的市属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江西理工大学、赣南师范大学等驻市高校建成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型高校。（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参与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部门共同推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从严控制洗浴、洗车、游泳馆、餐饮、娱乐、洗涤、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推动洗车等特

种用水行业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设施，充分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餐饮、娱乐、宾馆、游泳、洗浴、洗涤等服务性企业实施节水型器具和设备改造，淘汰耗水量高的用水器具和设备，提升用水效率。（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旅游局、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节水开源并进

15. 加强地下水管理保护。采取强化节水、禁采限采、关井压田等措施，压减地下水开采量；限期关闭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提高地下水监测能力。（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参与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提升非常规水利用率。建立完善非常规水源利用节水标准，加强再生水、雨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和取水许可管理，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新建小区、公共建筑、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净化、渗透和收集利用系统。严禁盲目扩大景观、娱乐水域面积，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用水等领域优先使用非常

规水，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到 2022 年，章贡区、赣县区、南康区主要城镇建成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2035 年达到 10%以上。（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科技创新引领

17. 推动节水技术和装备创新。加快节水技术研发，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及企业联合开展用水精准计量、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非常规水利用等技术攻关和设备研发。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节水技术、管理及产品的深度融合。引进、吸收、推广先进、成熟、适用、高效的节水技术、工艺和产品、设备，加快成果转化应用。支持节水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加大投入，开发节水装备和产品，构建多元化供给体系。（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参与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深化节水体制机制改革

18. 全面深化水价改革。建立健全分类水价、阶梯水价等水价机制，促进和引导全社会节约用水。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

合改革，建立与农民承受能力、节水成效、地方财力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加快建立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全面落实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推动水资源税改革。根据国家、省要求，积极推进水资源税改革，保障水资源管理需要，发挥水资源节约的调节作用。（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加强用水计量统计。推进取用水计量统计，提高农业灌溉、工业和市政用水计量率。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备工业及服务业取用水计量器具，全面实施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提高市政用水计量率。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加强对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环境补水四类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到2022年，大中型灌区渠首和干支渠口门实现取水计量。（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强化节水监督管理。建立市、县两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制定管理和考核办法。加强对中型以上灌区、重点工业用水企业、生活服务业、公共机构用水单位等重点用水户的监控。严格计划用水监管，实行用水报告制度，开展专项检查。鼓励年用水总量超过 10 万立方米的企业或园区设立水务经理。建立用水主体红黑名单记录制度，统一纳入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褒奖和惩戒相结合，倒逼节水责任落实。到 2022 年，将年用水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全部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明确行政区域取用水权益，探索流域内、区域间、行业间、用水户间等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在满足自身用水情况下，对节约出的水量进行有偿转让；对用水总量达到或超过区域总量控制指标或江河水量分配指标的地区，可通过水权交易解决新增用水需求。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加强水权交易监管，规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严格执行节水标准。严格执行农业、工业、城镇生活

以及非常规水源利用等节水标准，逐步在高耗水行业 and 重点用水产品中推行强制性节水标准，建立实时跟踪、评估和监督机制。（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推广普及节水产品。积极引导消费者选择水效更高的产品，鼓励生产者改善产品的节水特性，鼓励销售者销售高效节水产品，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对列入国家实施水效标识产品目录的用水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对生产或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用水产品，要依法严肃查处。（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推动合同节水管理。以节水效益分享、节水效果保证、用水费用托管为模式，探索工业水循环利用设施、集中建筑中水设施委托运营服务机制，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开展节水设计、改造、计量和咨询等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拓展投融资渠道，整合市场资源要素，为节水改造和管理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

与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 实施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贯彻落实《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方案》，在工业、农业和生活用水等领域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推荐工作，通过树立节水先进标杆、标准引导、政策激励，形成用水产品、企业、灌区和公共机构用水效率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带动全社会向领跑者学习。在高耗水行业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鼓励我市企业和产品开展节水认证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委和政府对于节水工作的领导和组织，统筹推进节水工作。健全政府主导、水利抓总、部门联动、分工负责、社会参与的节水管理体制。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节水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全市节水工作重

大问题，指导各地有序开展。充分利用河长制湖长制平台统筹推动节水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节水工作。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对本辖区节水工作负总责，制定和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细则，分解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节水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单位：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推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大节水投入

加大公共财政对节水工作的投入，实行节水奖励补贴制度，落实国家节能节水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参与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鼓励市场参与

积极发挥银行等金融机构作用，支持节水工程设施建设、节水技术升级改造、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与运营。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节水项目优先支持。

（四）严格监督考核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严格节水责任追究，将水资源节约主要指标列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牵头单

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节水意识

加强市情水情教育，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节水和节水观念，普及节水知识和技能。将节水教育纳入中小学、高校教育内容，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社会公众和学生对节约用水的认识。积极开展节水型企业、灌区、单位、学校、社区、家庭等创建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强化各级节水管理队伍建设，健全基层节水管理和服务体系，制定实施节水管理人员培训计划，提升节水管理队伍能力和素质。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2:

赣州市水利局文件

赣市水利水资源字〔2016〕9号

关于下达赣州市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 (2016-2020年)及2030年用水总量 控制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核心,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责任考核的关键。根据江西省水利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西省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2020年、2030年)的通知》(赣水资源字〔2016〕17号)文件的要求,为确保我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效实施,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6~2020年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及2030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下达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2016年~2020年、2030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 2、2016年~2020年农业灌溉利用系数控制指标
- 3、2016年~2020年工业增加值用水量、GDP用水量控制指标
- 4、赣州市2016年~2020年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控制指标



抄送：省水利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工信委、市农粮局、市统计局。

赣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6年8月8日印发
共印75份

附表 1

2016 年~2020 年、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亿立方米

| 县级行政区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30 年 |
|---------------|----------------|----------------|----------------|----------------|----------------|----------------|
| 章贡区 (含经开区) | 2.66 (0.98) | 2.67 (0.99) | 2.69 (1.00) | 2.71 (1.02) | 2.71 (1.03) | 2.73 (1.04) |
| 赣 县 | 2.57 | 2.59 | 2.61 | 2.62 | 2.62 | 2.64 |
| 信丰县 | 2.88 | 2.89 | 2.92 | 2.93 | 2.93 | 2.95 |
| 大余县 | 1.38 | 1.38 | 1.39 | 1.39 | 1.40 | 1.41 |
| 上犹县 | 1.02 | 1.03 | 1.03 | 1.04 | 1.04 | 1.05 |
| 崇义县 | 1.11 | 1.11 | 1.11 | 1.11 | 1.12 | 1.13 |
| 安远县 | 1.38 | 1.38 | 1.39 | 1.39 | 1.40 | 1.41 |
| 龙南县 | 1.39 | 1.39 | 1.40 | 1.40 | 1.41 | 1.42 |
| 定南县 | 1.01 | 1.02 | 1.02 | 1.03 | 1.03 | 1.04 |
| 全南县 | 0.91 | 0.92 | 0.92 | 0.93 | 0.93 | 0.94 |
| 宁都县 | 3.50 | 3.51 | 3.53 | 3.53 | 3.54 | 3.57 |
| 于都县 | 3.21 | 3.23 | 3.26 | 3.27 | 3.27 | 3.29 |
| 兴国县 | 2.70 | 2.71 | 2.73 | 2.74 | 2.76 | 2.78 |
| 会昌县 | 1.81 | 1.82 | 1.84 | 1.84 | 1.85 | 1.86 |
| 寻乌县 | 1.64 | 1.65 | 1.66 | 1.67 | 1.67 | 1.68 |
| 石城县 | 1.12 | 1.12 | 1.12 | 1.13 | 1.13 | 1.14 |
| 瑞金市 | 1.92 | 1.93 | 1.94 | 1.95 | 1.95 | 1.97 |
| 南康区 | 3.01 | 3.03 | 3.05 | 3.06 | 3.07 | 3.09 |
| 全市 | 35.19 | 35.38 | 35.62 | 35.74 | 35.83 | 36.10 |

附表 2

2016 年~2020 年农业灌溉利用系数控制指标

| 县级行政区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 章贡区 (含经开区) | 0.498 | 0.503 | 0.508 | 0.513 | 0.518 |
| 赣 县 | 0.495 | 0.500 | 0.505 | 0.510 | 0.515 |
| 信丰县 | 0.491 | 0.495 | 0.500 | 0.505 | 0.510 |
| 大余县 | 0.497 | 0.502 | 0.507 | 0.512 | 0.517 |
| 上犹县 | 0.483 | 0.487 | 0.491 | 0.495 | 0.500 |
| 崇义县 | 0.489 | 0.493 | 0.498 | 0.503 | 0.508 |
| 安远县 | 0.490 | 0.494 | 0.499 | 0.504 | 0.509 |
| 龙南县 | 0.499 | 0.504 | 0.509 | 0.514 | 0.519 |
| 定南县 | 0.489 | 0.493 | 0.498 | 0.503 | 0.508 |
| 全南县 | 0.499 | 0.504 | 0.509 | 0.514 | 0.519 |
| 宁都县 | 0.487 | 0.491 | 0.495 | 0.500 | 0.505 |
| 于都县 | 0.489 | 0.493 | 0.498 | 0.503 | 0.508 |
| 兴国县 | 0.483 | 0.487 | 0.491 | 0.495 | 0.500 |
| 会昌县 | 0.482 | 0.486 | 0.490 | 0.494 | 0.499 |
| 寻乌县 | 0.489 | 0.493 | 0.498 | 0.503 | 0.508 |
| 石城县 | 0.490 | 0.494 | 0.499 | 0.504 | 0.509 |
| 瑞金市 | 0.488 | 0.492 | 0.497 | 0.502 | 0.507 |
| 南康区 | 0.498 | 0.503 | 0.508 | 0.513 | 0.518 |
| 全市 | 0.490 | 0.494 | 0.499 | 0.504 | 0.509 |

附表 3

2016年~2020年工业增加用水量、GDP用水量控制指标

单位：立方米/万元

| 县级行政区 | 2016年工业增加用水量 | 2016年GDP用水量 | 2017年工业增加用水量 | 2017年GDP用水量 | 2018年工业增加用水量 | 2018年GDP用水量 | 2019年工业增加用水量 | 2019年GDP用水量 | 2020年工业增加用水量 | 2020年GDP用水量 |
|--------------|--------------|-------------|--------------|-------------|--------------|-------------|--------------|-------------|--------------|-------------|
| 章贡区 (经开区) | 54 | 80 | 51 | 77 | 47 | 74 | 44 | 70 | 40 | 67 |
| 赣县 | 62 | 182 | 58 | 171 | 54 | 160 | 50 | 149 | 46 | 138 |
| 信丰县 | 54 | 176 | 51 | 165 | 47 | 154 | 44 | 143 | 40 | 133 |
| 大余县 | 53 | 142 | 50 | 133 | 46 | 124 | 43 | 116 | 40 | 107 |
| 上犹县 | 51 | 187 | 48 | 176 | 45 | 164 | 42 | 153 | 38 | 141 |
| 崇义县 | 54 | 159 | 51 | 149 | 47 | 139 | 44 | 130 | 40 | 120 |
| 安远县 | 55 | 244 | 52 | 229 | 48 | 214 | 45 | 199 | 41 | 184 |
| 龙南县 | 54 | 106 | 51 | 100 | 47 | 95 | 44 | 89 | 40 | 84 |
| 定南县 | 57 | 153 | 53 | 144 | 50 | 134 | 46 | 125 | 42 | 116 |
| 全南县 | 53 | 160 | 50 | 150 | 46 | 140 | 43 | 130 | 40 | 120 |
| 宁都县 | 54 | 253 | 51 | 237 | 47 | 222 | 44 | 206 | 40 | 191 |
| 于都县 | 54 | 181 | 51 | 170 | 47 | 159 | 44 | 148 | 40 | 137 |
| 兴国县 | 53 | 196 | 50 | 184 | 46 | 172 | 43 | 160 | 40 | 148 |
| 会昌县 | 55 | 212 | 52 | 199 | 48 | 186 | 45 | 173 | 41 | 160 |
| 寻乌县 | 55 | 275 | 52 | 258 | 48 | 241 | 45 | 224 | 41 | 207 |
| 石城县 | 56 | 250 | 52 | 235 | 49 | 219 | 45 | 204 | 42 | 189 |
| 瑞金市 | 51 | 134 | 48 | 126 | 45 | 118 | 42 | 110 | 38 | 101 |
| 南康区 | 53 | 176 | 50 | 165 | 46 | 154 | 43 | 143 | 40 | 133 |
| 全市 | 55 | 165 | 52 | 155 | 48 | 145 | 45 | 135 | 41 | 125 |

附表 4

赣州市 2016 年~2020 年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控制指标

| 序号 | 县(市、区) | 评价水功能区总数(个) | | 评价水功能区最少达标数(个) | | | | | | | | | | 评价水功能区控制达标率(%) | | | | | | | | | |
|------|--------|-------------|--------|----------------|------|------|------|------|--------------|------|------|------|------|----------------|------|------|------|------|--------------|------|------|------|------|
| | | 总数 | 其中:国家级 | 总达标数 | | | | | 其中:国家水功能区达标数 | | | | | 总达标率 | | | | | 其中:国家水功能区达标率 | | | | |
| | | |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 1 | 章贡区 | 3 | | 3 | 3 | 3 | 3 | 3 | |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 2 | 上犹县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3 | 崇义县 | 7 | 7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85.7 | 85.7 | 85.7 | 85.7 | 85.7 | 85.7 | 85.7 | 85.7 | 85.7 | 85.7 |
| 4 | 南康区 | 4 | 1 | 3 | 3 | 3 | 4 | 4 | 1 | 1 | 1 | 1 | 1 | 75.0 | 75.0 | 75.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5 | 大余县 | 4 | | 3 | 3 | 3 | 4 | 4 | | | | | | 75.0 | 75.0 | 75.0 | 100 | 100 | | | | | |
| 6 | 赣县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7 | 信丰县 | 5 | 1 | 5 | 5 | 5 | 5 | 5 | 1 | 1 | 1 | 1 | 1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8 | 安远县 | 8 | 2 | 7 | 7 | 7 | 7 | 7 | 2 | 2 | 2 | 2 | 2 | 87.5 | 87.5 | 87.5 | 87.5 | 87.5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9 | 龙南县 | 4 | | 3 | 3 | 3 | 3 | 3 | | | | | | 75.0 | 75.0 | 75.0 | 75.0 | 75.0 | | | | | |
| 10 | 定南县 | 5 | 1 | 3 | 3 | 4 | 4 | 4 | 1 | 1 | 1 | 1 | 1 | 60.0 | 60.0 | 80.0 | 80.0 | 8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11 | 全南县 | 4 | | 4 | 4 | 4 | 4 | 4 | |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 12 | 于都县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13 | 会昌县 | 5 | 2 | 5 | 5 | 5 | 5 | 5 | 2 | 2 | 2 | 2 | 2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14 | 瑞金市 | 5 | 3 | 5 | 5 | 5 | 5 | 5 | 3 | 3 | 3 | 3 | 3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15 | 寻乌县 | 10 | 3 | 8 | 8 | 8 | 9 | 9 | 2 | 2 | 2 | 2 | 2 | 80.0 | 80.0 | 80.0 | 90.0 | 90.0 | 66.6 | 66.6 | 66.6 | 66.6 | 66.6 |
| 16 | 石城县 | 4 | | 4 | 4 | 4 | 4 | 4 | |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 17 | 兴国县 | 7 | | 7 | 7 | 7 | 7 | 7 | |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 18 | 宁都县 | 3 | | 3 | 3 | 3 | 3 | 3 | |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 全市合计 | | 87 | 29 | 78 | 79 | 79 | 82 | 82 | 27 | 27 | 27 | 27 | 27 | 90.0 | 90.0 | 90.8 | 94.3 | 94.3 | 93.1 | 93.1 | 93.1 | 93.1 | 93.1 |

附件3:

赣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2021-2035)

评审意见

2021年8月15日,赣州市水利局在赣州市主持召开了《赣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节水规划》)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赣州市发改委、工信局、教育局、住建局等相关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关于《节水规划》主要内容的汇报,进行了认真评审。会后,编制单位对《节水规划》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 1、基本同意区域自然地理、河流水系、经济社会、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的调查成果。
- 2、基本同意区域水资源及其利用开发现状分析成果。
- 3、基本同意区域近年来节水进展情况阐述及评价。
- 4、基本同意区域水资源形势评价结论,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十分必要。

二、区域水资源供需分析

- 1、基本同意区域节水潜力分析结论。
- 2、基本同意区域水资源供需分析评价成果。

三、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

- 1、原则同意规划指导思想、原则及主要依据。
- 2、同意以赣州市区域为规划范围,基准年为2020年,近、远期水平年分别为2025年、2035年。

3、根据赣州市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提出的节水目标和任务基本合理。

四、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基本同意在农业、工业、城镇生活、非常规水源利用及能力建设等重点领域规划的重点项目建设内容。

五、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规划项目实施的组织保障、责任落实、政策保障、资金保障、技术保障等措施。

六、实施效果评价

基本同意规划实施后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的评价意见。

专家组：

黄斌 王明华 江华
叶国良 孔德旺

2021年8月15日

附件4:

《赣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2021-2035）》 议事机构评审意见

2021年12月23日，市水利局主持召开了《赣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规划》）议事机构评审会。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等市节水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同意《规划》提出的2025年节水2.51亿立方米、2035年节水7.17亿立方米的目标，以及提出的节水任务和措施。

二、同意《规划》中区域水资源供需分析、重点领域节水项目建设、保障措施和实施效果评价等内容。

三、同意根据会议评审意见对《规划》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呈报市政府批准。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5：

赣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会议纪要

第六届第 16 号

2022年6月6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剑飞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

(一)

会议讨论研究并原则同意《2022年市中心城区第三批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储备方案（讨论稿）》，由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会议研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依法依规做好土地供应和收储工作。

(二)

会议讨论研究并原则同意《赣州市稳经济促发展保就业若干措施（讨论稿）》，由市发改委根据会议研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

善，按程序报市委审定。

会议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稳住经济大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力推动国务院“33条”、省政府“43条”和我市“35条”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认真对照责任分工，逐条逐项细化工作措施，推动政策直达快享、应享易享、应享尽享，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要强化督导考核，市发改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管理，定期通报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时解决难点堵点问题，适时开展专项督导，确保稳经济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

会议讨论研究并原则同意《赣州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推动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讨论稿）》《赣州市关于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推动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讨论稿）》，由市商务局根据会议研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程序报市委审定。

会议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促消费、稳增长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全面抓好中央、省、市促消费一揽子政策落实，大力推动商贸消费提质扩容，激活赣州消费大市场，加快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要打好促消费“组合拳”，围绕省市促消费重点任务，配套一批针对性强、务实管用、便于操作的政策措施，加大行业

助企纾困力度，精心办好促消费系列活动，推动全市消费加快恢复、加速繁荣；要压实各方责任，各地要落实主体责任，市商务局要强化统筹协调、督促考核，市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动三年行动落到实处。

（四）

会议讨论研究并原则同意《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赣州段建设保护规划（讨论稿）》，由市文广新旅局根据会议研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程序报市委审定。

会议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的特殊政治意义，全力做好长征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等工作；要使《规划》与国家、省上位规划全面对标，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国土空间等规划紧密衔接；要抓好项目谋划，突出保护传承，坚持适度开发，将《规划》落实到具体项目，对项目科学论证、审慎把关，严禁盲目搭车上项目。

（五）

会议讨论研究并原则同意《赣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2021-2035）》，由市水利局根据会议研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程序印发施行。

会议强调，各地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十六字”治水方针，把节水型

社会建设摆在治水管水的首要位置，全面抓好《规划》落地实施；要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四水四定”原则，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严格实施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要广泛宣传动员，凝聚社会共识，提升市民对建设节水型社会的认同感和参与度，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

（六）

会议讨论研究并原则同意关于实施赣南大道快速路C 标段（南康段）等项目范围内苗木移植有关事宜，由南康区人民政府会同赣州发投集团等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办理。

会议强调，南康区要抢抓当前有利季节，组建专班推进，建好苗木去向台账，注重科学移植，提高苗木成活率，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赣州发投集团要强化苗木迁移资金保障，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七）

会议讨论研究并原则同意关于赣州市文明大道上跨京九铁路路改桥设计变更有关事宜，由赣州城投集团依法依规办理。

（八）

会议讨论研究并原则同意关于阶段性增加财政补贴稳定北京

航班运营有关事宜，由赣州交控集团会同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办理。

出席：胡剑飞、何琦、刘志强、赖正文、陈阳山、胡聚文、张逸、缪兰英、谢卫东。

请假：陈水连、张骅、罗瑞华。

列席：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朱敏，市政协副主席、市卫健委主任刘春文，省苏区办副主任、市苏区办主任、市发改委主任卢述银，赣州经开区管委会主任梁丁盛，市政府副秘书长温江涛、邱志鹏、温海、王彦、李正鹏、钟福林、元伟扬，市政府办公室王小华、鲁华永、刘冬良、卢翔，市委组织部朱荣兰，市委宣传部曾定柱，市委编办林星，市委党史研究室陈上海，市教育局刘晖，市科技局郭澜，市工信局宋鹏，市民政局康仁禄，市司法局黄立，市人社局杨柳，市自然资源局邓海鹰，市生态环境局傅小新，市住建局余钟华，市交通运输局李干荣，市水利局宋怡萍，市农业农村局孙晖，市商务局华晓斌，市文广新旅局李俊锐，市应急管理局赖章忠，市审计局肖作信，市国资委吴诗东，市林业局叶日山，市政府金融办杨蕙宇，市市场监管局肖士贵，市体育局李诒芸，市统计局杨幸丽，市人防办杨永飞，市乡村振兴局赖外来，市城管局吴忠浩，市行政审批局刘洪梅，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陈国庆，市交警支队曾强，市投资促进中心邹大勇，市供销社罗红梅，人民银行赣州市中支夏春雷，赣州银保监分局甘露，赣州海关黄海洺，市税务局赵小冬，市邮政管理局肖祥斌，赣州发投集团杨晓斌，赣州城投集团郭闽军，赣州市政集团

李聪，赣州旅投集团吴昊，赣州交控集团赖才丁，赣州机场分公司李光生，章贡区政府刘志怀，南康区政府李茂进，赣县区政府刘文彦，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许伟。

分送：市委书记，市长，市委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直、驻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2年6月9日印发
